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4期

(总第8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年第4期（总第8期）

总编辑 高明道

本期编辑 齐爱平 尹杰玲

2021年1月10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开发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开通直报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20〕47号.....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0〕51号..... 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的通知

朔政发〔2020〕55号..... 3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3号..... 3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央企业和省属煤炭集团在朔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4号..... 4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5号..... 4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6号.....	5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7号.....	6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8号.....	7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9号.....	8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0号.....	8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1号.....	9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30项特别规定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6号.....	9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7号.....	9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8号.....	10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9号.....	1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60号.....	1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61号.....	13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66号.....	13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67号.....	14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68号.....	147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开发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开通直报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20〕47号

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发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开通直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959号），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加快我市转型项目用地保障节奏，市人民政府决定委托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报范围为我市经省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包括平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山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怀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已经完成四至范围核定的，在四至范围内可以直报；尚未完成的，可在省政府批准的规划面积范围内直报。

二、对已设立土地管理机构的开发区，由土地管理机构直接组卷报批用地；尚未设立土地管理机构的开发区，由开发区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代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用地。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准确把握用地报批政策，规范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律

法规和政策，严格履行征地程序，依法开展报批前的公告、风险稳定性评估、现状调查、听证、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等各项工作，坚决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在报批工作完成后，将省政府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存档。

五、各开发区要积极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将此文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及时在“建设用地三级联报”系统中开通直报端口。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健康中国·朔州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7号）和《“健康朔州2030”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基本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均衡，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居

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总体上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推行健康生活行为方式，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与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挂钩。鼓励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开展健康促进县

(市、区)建设。

行动目标:

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和30%。建立并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朔州广播电视台对公益性健康节目和栏目,在时段、时长上给予倾斜保障;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鼓励各主要媒体网站和商业网站开设健康科普栏目。提倡个人定期记录身心健康状况;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社会和政府:

1. 建立并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的机制,开展健康科普活动,为群众传播科学权威的健康科普知识。市级媒体健康科普活动的专家应从市级以上科普专家库产生。依托专业力量,加强广播电视、报刊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尤其是针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领域广告加强监测监管,以及对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对于出现问题较多的健康信息平台要依法依规勒令整改,直至关停。对于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严厉查处。对于科学性强、传播效果好的健康信息,予以推广。对于传播范围广、对公众健康危害大的虚假信息,组织专家予以澄清和纠正。(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各医疗机构网站要根据本机构特色设置健康科普专栏,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三级医院要组建

健康科普队伍,制定健康科普工作计划,建设微博微信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各医疗机构要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印制健康科普手册,设立健康知识宣传栏。各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实际开放床位确定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投入,推广使用健康教育处方,定期面向患者举办针对性健康知识讲座。完善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显著提高家庭医生健康促进与教育必备知识与技能。鼓励健康适龄的公民定期参加无偿献血。(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医务人员到基层服务或参加健康扶贫期间,要定期开展健康知识巡讲。健康巡讲应作为医务人员到基层服务和健康扶贫工作的一项内容进行管理和考核。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不断完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预算办法,根据参保人数及门诊服务范围,核定医疗集团年度门诊统筹基金预算总额。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服务参保人员签约人数,由医疗集团拨付预算资金。遵循“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管理和考核。鼓励和引导个人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个人健康管理。(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媒体优势,加大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力度。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重点进行宣传教育。鼓励、扶持各类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类栏目和节目。鼓励拍摄、播放健康科普类影视作品,鼓励制作、播放健康宣传片和公益广告。扶

持朔州广播电视台办好现有健康科普节目，鼓励朔州广播电视台开办科普节目。朔州广播电视台对公益性健康节目和栏目，在时段、时长上给予倾斜保障。报刊要开设健康专栏，不断增加健康科普报道数量。充分运用“两微一端”（指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组织属地新闻网站做好健康中国行动专题网站的宣传推广，加大对实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的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卫生健康行业学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和面向机构的培训。将本行动与《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相互对接，以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与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普及健康知识。鼓励乡镇（街道）、社区及单位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各乡镇（街道）、社区及单位要开展健康教育阵地建设，鼓励组织开展“全市职工职业安全健康知识普及教育活动”，要将针对居民和职工的健康知识普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居民和职工的主要健康问题，开设健康小屋，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张贴健康知识宣传画、发放健康知识宣传册等活动，对群众关注的热点卫生健康问题进行科学解读，澄清和纠正“伪科学”流言，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文明生活的需求。鼓励各地通过相声、小品、戏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开展健康宣传活动。在公共交通和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电子屏、宣传栏上播放健康科普知识及公益广告。加强贫困地区人口的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深入开展健康教育进家庭、进农村（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医院、进公共场所的健康教育

“六进”活动。（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朔州车务段、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鼓励医务人员结合临床实际，研发健康适宜技术和工具。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研发推广健康管理类人工智能和可穿戴设备，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对健康状态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实现在线实时管理、预警和行为干预，运用健康大数据提高大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开展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村庄、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各类“健康细胞”创建工作，有效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开展“健康中国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市卫健委牵头，市科协按职责负责）

——个人和家庭：

个人要正确认识健康，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关注健康信息，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科学就医，合理用药。要营造健康的家庭环境。

（二）合理膳食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国民营养计划》。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引导群众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推进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

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 2019 年基础上提高 10%和在 2022 年基础上提高 10%；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贫血率分别低于 12%和 10%，孕妇贫血率分别低于 14%和 10%；合格碘盐覆盖率均达到 90%及以上；成人脂肪供能比下降到 32%和 30%；每 1 万人配备 1 名营养指导员；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标准，推进营养标准体系建设。

提倡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不高于 5g，成人人均每日食用油摄入量不高于 25-30g，人均每日添加糖摄入量不高于 25g，蔬菜和水果每日摄入量不低于 500g，每日摄入食物种类不少于 12 种，每周不少于 25 种；成年人维持健康体重，将体重指数（BMI）控制在 18.5-24kg/m²；成人男性腰围小于 85cm，女性小于 80cm。

——政府：

1. 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国民营养计划》，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有关营养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研究。研究制定实施营养师制度，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在社区配备营养指导员。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卫生要求。强化临床营养工作，不断规范营养筛查、评估和治疗。（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食品营养标准的宣贯工作。围绕干鲜果、杂粮、食用菌、蔬菜、畜产品、中药材等特色产

完善我市特色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并对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加强风险监测和粮食专项检测，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低糖或无糖食品的生产与消费。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市场监管局将食品类作为重点检查领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开展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抽查工作，适时推进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广泛宣传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增加蔗糖等糖的强制标识，鼓励企业进行“低糖”或者“无糖”的声称，积极推动在食品包装上使用“包装正面标识（FOP）”信息，帮助消费者快速选择健康食品，加强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监督管理，责任部门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加强监管人员指导等各种形式，使食品营养标签的实施能够顺利进行。参照省研究制定特殊人群集体用餐营养操作规范，探索试点在餐饮食品中增加“糖”的标识。研究完善油、盐、糖包装标准，在外包装上标示建议每人每日食用合理量的油盐糖等有关信息。（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

1.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营养周、“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宣教活动。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提高家庭普及率，鼓励专业行业组织指导家庭正确使用。倡导天然甜味物质和甜味剂饮料替代饮用。

2. 加强对食品企业的营养标签知识指导，指导消费者正确认读营养标签，提高居民营养标签知晓

率。鼓励消费者减少蔗糖摄入量。倡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安全标准允许使用的天然甜味物质和甜味剂取代蔗糖。科学减少加工食品中的蔗糖含量。提倡城市高糖摄入人群减少食用含蔗糖饮料和甜食，选择天然甜味物质和甜味剂替代蔗糖生产的饮料和食品。

3. 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做好低钠盐慎用人群（高温作业者、重体力劳动强度工作者、肾功能障碍者及服用降压药物的高血压患者等不适宜高钾摄入人群）提示预警。引导企业在食盐、食用油生产销售中配套用量控制措施（如在盐袋中赠送 2g 量勺、生产限量油壶和带刻度油壶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试点。鼓励商店（超市）开设低脂、低盐、低糖食品专柜。

4. 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定期对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的技能培训、考核；提前在显著位置公布食谱，标注份量和营养素含量并简要描述营养成分；鼓励为不同营养状况的人群推荐相应食谱。

5. 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鼓励餐饮业、集体食堂向消费者提供营养标识。鼓励发布适合不同年龄、不同地域人群的平衡膳食指导和食谱。鼓励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

——个人和家庭：

不同人群要合理膳食。个人要学习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根据个人特点合理搭配食物。对于家庭，要提倡按需购买食物，合理储存；选择新鲜、卫生、当季的食物，采取适宜的烹调方式；按需备餐，小份量食物；倡导在家吃饭，与家人一起分享食物和享受亲情，传承和发扬我国优良饮食文化。

（三）全民健身行动。

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预防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

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 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 3 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 30 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37% 及以上和 40% 及以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超过 70% 和 9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分别达到 2.0m² 及以上和 2.3m² 及以上；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持续提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2.0 名和 2.3 名；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继续实现全覆盖。

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个人至少有 1 项运动爱好或掌握 1 项传统运动项目，参加至少 1 个健身组织，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鼓励医疗机构提供运动促进健康的指导服务，鼓励引导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在健身场所等地方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高健身效果，预防运动损伤；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多更好地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政府：

1. 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一批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建设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努力打造百姓身边“15 分钟健身圈”，让想健身的群众有适当的场所。完善财政补助、服务

收费、社会参与管理运营、安全保障等措施，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科学健身体系。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方法，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提高运动伤病防治能力。鼓励引导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在健身场所等地方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高健身效果，预防运动损伤。（市体育局牵头，市卫健委按职责负责）

3. 制定实施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强化对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干预，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确保高校学生体育课时，丰富高校学生体育锻炼的形式和内容。紧紧围绕职工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在企事业单位内部营造人人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

1. 建立健全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体育总会在市、县、乡实现全覆盖，单项体育协会延伸到群众身边，让想健身的群众加入到体育组织中。

2. 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发展中国特色健身项目，开展民族、民俗、民间体育活动。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等工间操。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运动

水平等级标准。

3. 弘扬群众身边的健身文化，制作体育题材的影视、动漫作品，鼓励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普及体育健身文化知识，增强健身意识。

4. 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运动风险评估，提供健身方案或运动促进健康的指导服务。

——一个人：

要了解运动对健康的益处。建议个人提高身体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了解和掌握全民健身、身体活动相关知识，将身体活动融入到日常生活中，掌握运动技能，少静多动，减少久坐，保持健康体重；科学运动避免运动风险。

（四）控烟行动。

提倡无烟文化，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控烟工作，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开展无烟医院、无烟校园创建活动，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

行动目标：

到2022年和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4.5%和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商家、发布烟草广告的企业和商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提倡个人戒烟越早越好，什么时候都不晚；创建无烟家庭，保护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领导干部、医生和教师发挥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吸

烟员工戒烟提供必要的帮助。

——政府：

1. 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稳步有序推进全市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交通局、市烟草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烟草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无烟医院创建，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设戒烟门诊，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医务人员将询问患者吸烟史纳入到日常的门诊问诊中，指导患者戒烟并正确使用戒烟药物和控烟用品。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使更多吸烟者了解到其在戒烟过程中能获得的帮助。所有医疗机构应开展烟草危害知识的宣传普及。加强对患者、家属及来访者中的吸烟者的控烟宣传和健康指导，共同保持无烟环境。（市卫健委负责）

4. 继续开展无烟校园创建活动，将烟草危害和二手烟危害等吸烟危害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课程。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明确在烟草零售柜台张贴“禁止中小学生吸烟、不向未成年人售烟”警示牌。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商家、发布烟草广告的企业和商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

告的违法行为，并在相关场所喷涂、张贴禁烟标识，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朔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各级专业机构控烟工作，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保障经费投入。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了解掌握烟草使用情况。（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

1. 提倡无烟文化，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积极利用世界无烟日、世界心脏日、国际肺癌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倡导无烟婚礼、无烟家庭。

2. 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将烟草危害和二手烟危害等控烟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课程。不向未成年人售烟。加强无烟学校建设。

3. 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规定，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员工戒烟提供必要的支持。

4. 居（村）委会，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协助控烟政策在辖区内得到落实。

5.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支持。

——个人和家庭：

要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要发挥引领作用。要创建无烟家庭，劝导家庭成员不吸烟或主动戒烟，支持维护无烟环境。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关爱、理解、

不歧视精神病患者，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安排部署，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薪酬改革有关政策。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失眠现患率、焦虑障碍患病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3.3 名和 4.5 名；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30%和 80%；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 80%和 85%；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和 85%；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

提倡成人每日平均睡眠时间为 7-8 小时；鼓励个人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基本的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各类临床医务人员主动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应用于临床诊疗活动中。

——政府：

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动漫等形式，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通过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发挥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的作用，积极配合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机构，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加大专业干预力量，促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创办社会心理服务机构。通过向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将心理疏导援助和咨询服务引入信访工作中，及时疏导积怨、调整心态、建立合理认知、实现良性沟通，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在部分县（市、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试点工作，探索社会心理服务模式和工作机制，促进公民身心健康。（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信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力度，推进高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建设，积极设立心理健康服务岗位。按照国家安排部署，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薪酬改革有关政策，完善体现心理治疗服务劳务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及时受理并核定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心理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合理体现精神卫生医务人员劳务价值，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满足精神卫生临床需求。逐步将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系，畅通职业发展渠道。（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各级政法、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单位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尤其是深入农村偏远地区、城乡结合部和流动人口聚

居区等重点部位，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动态、精准管控，如多渠道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发挥现有的中途宿舍、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阳光家园等不同类型的服务机构作用，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种类型的康复服务。到2030年底，8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和引导通过举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提供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资源的整合协调，建立信息共享、衔接顺畅、运转有序的服务转介系统，逐步打通医疗、康复服务循环梗阻。（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重视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卫生健康、政法、民政等单位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相关部门推动建立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热线，由专业人员接听，对来电者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降低来电者自杀或自伤的风险。对于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市卫健委牵头，

团市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

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对发现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个体，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减轻患者心理痛苦，促进患者康复。医务人员应对身体疾病，特别是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消化系统疾病等患者及其家属适当辅以心理调整。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睡眠相关诊疗服务，提供科学睡眠指导，减少成年人睡眠问题的发生。专业人员可指导使用运动方案辅助治疗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鼓励相关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对心理健康从业人员开展服务技能和伦理道德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2. 发挥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作用，对各类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普及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提高抑郁、焦虑、认知障碍、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能力。

3.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其他用人单位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员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等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并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或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为员工（学生）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传授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和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方法，为员工（学生）主动寻求心理健康服务创造条件。对处于特定时期、特定岗位，或经历特殊突发事件的员工（学生），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援助。

4. 鼓励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妇女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及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

心理工作者，引入社会力量，为空巢、丧偶、失能、失智老年人，留守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

——个人和家庭：

要提高心理健康意识，追求心身共同健康。使用科学的方法缓解压力。重视睡眠健康。培养科学运动的习惯。正确认识抑郁、焦虑等常见情绪问题。出现心理行为问题要及时求助。精神疾病治疗要遵医嘱。关怀和理解精神疾病患者，减少歧视。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健康细胞工程规范化建设，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

行动目标：

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5%及以上和25%及以上，从2020年开始，每年最少增加1个百分点；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提倡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并及时清理，将固体废弃物主动投放到相应的回收地点及设施中；防治室内空气污染，提倡简约绿色装饰，做好室内油烟排风，提高家居环境水平；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应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自身

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学会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化学品安全标签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政府：

1. 制定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规范和评价指标。建立完善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指导各地要把讲究卫生、保护环境、树立新风、摒除陋习等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开展环境污染与疾病关系、健康风险预警以及防护干预研究，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宣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人享有健康环境”理念，普及环境健康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环境健康的良好氛围。（市卫健委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依据《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和科普宣传工作。继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形成政府推动、市场驱动、主体带动的长效机制。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积极推动“绿色出行”，减少大气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全省统一安排，依托忻州市水

质检测培训中心，提高检测人员专业技能，强化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并加强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护。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固体废物回收设施的投入，加强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防灾抗灾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指导各部门制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全面排查治理各个环节和场所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交通安全水平，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推进公路隐患排查整改，不断提升公路安全保障水平。（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朔州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按照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洗涤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评价，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提高相关标准，加强消费品绿色安全认证，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强制报告制度，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的宣贯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以复合污染对健康影响和污染健康防护为重点开展攻关研究，结合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着力研发、引进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指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

1. 制定社区健康公约和健康守则等行为规范，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营造设施完备、整洁有序、美丽宜居、安全和谐的社区健康环境。建立固定的健康宣传栏、橱窗等健康教育窗口，设立社区健康自助检测点，配备血压计、血糖仪、腰围尺、体重仪、体重指数（BMI）尺、健康膳食图等，鼓励引导志愿者参与，指导社区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用人单位充分考虑劳动者健康需要，为劳动者提供健康支持性环境。引导家庭成员主动学习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和技能，居家整洁，家庭和睦，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2. 企业主动提升环保意识，合理确定环境保护指标目标，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并且管理维护好污染治理装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环保标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废弃物的处置等，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汽车产品。

3. 鼓励企业建立消费品有害物质限量披露及质量安全事故监测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标准，减少消费品造成的伤害。

4. 公共场所应定期清洗集中空调和新风系统。健身娱乐场所建议安装新风系统或空气净化装置，重污染天气时，应根据人员的情况及时开启净化装置补充新风。公共游泳场所定期消毒、换水，以保证人群在清洁的环境中活动。根据气候、环境在公共场所张贴预防跌倒、触电、溺水等警示标识，减少意外伤害和跌倒致残，预防意外事故所致一氧化

碳、氨气、氯气、消毒杀虫剂等中毒。

5. 针对不同人群, 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 宣传和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分类制定发布环境污染防护指南、公共场所和室内健康环境指南。

6. 经常性对公众进行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和技能的传播和培训, 提高自救和互救能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应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个人和家庭:

要提高环境与健康素养;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抵制环境污染行为;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有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 关注室(车)内空气污染; 做好户外健康防护; 重视道路交通安全; 预防溺水。

(七)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 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 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 促进优质服务资源下沉。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推动服务均等化。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

行动目标:

到2022年和2030年, 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4%及以下和5%及以下;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8%及以下和6%及以下; 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3/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 产前筛查率分别达到7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及以上;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及以上; 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

以上和90%以上;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覆盖率分别达到80%及以上和90%及以上。提倡适龄人群主动学习掌握出生缺陷防治和儿童早期发展知识; 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 为6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社会和政府:

1.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大力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多措并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确保市、县两级均有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大力提升妇幼保健和临床服务能力, 强化危急重症救治、临床服务、保健服务能力建设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大力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创新, 积极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改革工作, 建立妇幼保健工作激励机制。大力强化对妇幼保健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落实领导责任, 加强监督考核, 强化部门协同。(市卫健委牵头,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 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 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 为基层培养出生缺陷咨询、遗传病诊治、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听力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诊治等出生缺陷防治紧缺人才, 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市卫健委按职责负责)

3. 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 以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为引领, 鼓励相关单位联合开展“三晋巾帼健康行动”, 开展妇女健康大讲堂、举办网络知识竞赛等形式宣传健康知识, 在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做好人工流产后避孕

服务，规范产后避孕服务，提高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可及性。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避免准备怀孕和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推动建设孕妇休息室、母婴室等设施。在全市各类企业深入推动建立《遵守法律法规公开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的“一函两书”制度，并积极宣传和规范母婴室（妈咪小屋）建设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孕前优生服务，为生育困难的夫妇提供不孕不育诊治，指导科学备孕。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逐步推动城乡居民全覆盖。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在孕 28 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 1 次产前筛查。对确诊的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病例，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5. 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 5 项制度，严守底线，将母婴安全保障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公立医院院长考核，督促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健全救治会诊、转诊等机制，全力保障每一位孕产妇和新生儿生命健康。孕产妇和新生儿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医疗救助补助政策。对早产儿进行专案管理，在贫困地区开展新生儿安全等项目。（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

率，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继续开展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让更多患儿家庭受益。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残疾儿童要及时安置到有资质的康复机构进行抢救性康复训练或适配辅助器具，帮助其恢复身体功能，减轻残疾程度。并充分利用“助残日”“爱耳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宣传节点，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形式，发布残疾预防信息，宣讲残疾预防知识，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残疾预防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做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实施婴幼儿喂养策略，创新爱婴医院管理，将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到所有贫困县。引导儿童科学均衡饮食，加强体育锻炼，实现儿童肥胖综合预防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宜我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的服务内容和模式。提高婴幼儿照护的可及性。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精神，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特别是城乡低保家庭和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的残疾儿童要优先纳入康复救助范围；鼓励条件允许的地方扩大救助范围，并对其家庭给予适当的补助，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康复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康复设施、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定点

康复机构硬件达到标准，软件符合要求，健全衔接协作机制，不断提高康复保障水平。积极推动提高残疾人医疗保障项目报销比例，及时受理审核公立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康复项目价格。（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以贫困地区为重点，逐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面，继续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向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迈进。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个人和家庭：

积极准备，孕育健康新生命；定期产检，保障母婴安全；科学养育，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加强保健，预防儿童疾病；关爱女性，促进生殖健康。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

行动目标：

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

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分别达到70%及以上和90%及以上；未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學校应由当地政府统一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制度，实现中小學校全覆盖；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學校比例分别达到80%及以上和90%及以上；将学生体质健康情况纳入对学校绩效考核，与学校负责人奖惩挂钩；鼓励高校探索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增设体育科目测试。

提倡中小學生每天在校外接触自然光时间1小时以上；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9、8个小时；中小學生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学校鼓励引导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水平。

——政府：

1. 加强卫生与健康教育。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要求，进一步健全学校卫生与健康发展制度和体系。按照健康学校标准，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深化学校健康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普遍开设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根据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特点，分阶段确定健康教育内容并纳入评价范围，做到教学计划、教学材料、课时、师资“四到位”，逐步覆盖所有學生。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博平台、微信公众号、QQ空间平台等，在“爱耳日”“爱眼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制作刊发相关内容，培养青少年的健康意识，提高學生的健康素质。（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现有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保障师生在校用餐

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度、课桌椅配备、电子屏幕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负责）

4. 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针对青少年体育锻炼不足、肥胖率增加、体质下降以及心理发育迟缓、抗失败、抗挫折能力较低、社会适应性较差的情况，有针对性的积极开展各类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色基因教育、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与，培养家国情怀和奋斗精神，增强体质、锤炼意志、提升自信心和挑战困难的勇气、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塑造健全人格。（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鼓励研发传播集知识性、教育性、原创性、技能性、趣味性于一体的优秀网络游戏作品，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考核评价体系，

与学校负责人奖惩挂钩。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鼓励高校探索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增设体育科目测试。（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按职责负责）

——学校：

要合理安排作业，给予孩子足够的自由支配时间；加强考试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改善教学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健康要求的学习环境；强化体育锻炼，培育学生健康的体魄；加强健康教育，树立学生健康理念；倡导科学用眼，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落实防控制度。

——个人和家庭：

个人要培养良好习惯，加强体育锻炼，注意用眼卫生，掌握防控知识，增强防范意识；父母要科学有效陪伴孩子，保证孩子睡眠时间，保障孩子营养质量，营造家庭运动氛围。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职业健康达人”创建活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健全职业健康服务网络。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并纳入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

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劳动工时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2030 年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 80%及以上和

90%及以上；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及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85%及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及以上；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5%及以上。

提倡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达到90%及以上并持续保持；鼓励各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评选“健康达人”，其中国家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应支持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并给予奖励；对从事长时间、高强度重复用力、快速移动等作业方式以及视屏作业的人员，采取推广先进工艺技术、调整作息时间等措施，预防和控制过度疲劳和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的发生；采取综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作压力。

——政府：

1. 以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为重点，完善职业病防治制度、标准体系。加强对新型职业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与控制，组织开展相关调查，严格执行国家规范标准，健全完善职业健康服务网络，有效防控尘肺病等职业病，更好应对我市产业转型发展、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

（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发、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噪声聋、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综合治理。严格源头控制，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各行业组织制订并实施职业健康守则。（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按照区域覆

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做到布局合理、功能健全。我市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县级行政区域原则上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市、县疾控机构具备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充分发挥各类职业病防治机构在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治疗康复、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扩大职业卫生及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推动企业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能力。（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重点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等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加大用人单位监管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以农民工尘肺病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优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尘肺病患者，严格按照现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其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情况的，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

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等信息数据。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病报告网络。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专项调查，系统收集相关信息。开展“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利用信息化提高监管效率。（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将“健康企业”建设作为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逐步拓宽丰富职业健康范围，积极探索将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病等新职业病危害纳入保护范围。发挥“健康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监督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的要求，签订具有职业病防治实质内容的劳动合同，推进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等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营造企业健康文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福祉。（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用人单位：

1. 重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

（1）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化工行业等接触职业病危害职工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加强综合治理；

（2）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即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

（3）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日常监测、

定期检测与评价；

（4）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5）用人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6）改良作业环境。

2. 一般用人单位：

（1）鼓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和人性化的工作环境，采取综合预防措施，尽可能减少各类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2）鼓励用人单位在适宜场所设置健康小贴士，为单位职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一般情况下，开会时间超过2小时安排休息10-15分钟；

（3）用人单位应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女职工劳动保护及女职工禁忌劳动岗位等内容；

（4）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指定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人力资源、卫生室（或计生办）等部门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培养或聘用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作为专兼职辅导人员，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辅导讲座，设立咨询电话。

——劳动者个人：

1. 重点职业人群（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

强化法律意识，知法、懂法；加强劳动过程防护；树立健康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防暑降温措施。

2. 一般职业人群：

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教师、交通警察、医生、护士等以站姿作业为主的职业人群的健康保护；长时间伏案低头工作或长期前倾坐姿职业人群的健康保护；驾驶员等长时间固定体位作业职业人群的健康保护。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普及老年人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发挥家庭医生作用。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

行动目标：

综合发挥政府、社会、个人和家庭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中协同推动作用，到2022年和2030年，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主要通过以下六个具体目标推进落实：

1. 政府约束性工作指标（2项）：

（1）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分别达到65%及以上和90%及以上；

（2）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分别达到100%；

2. 社会和个人倡导性指标（4项）：

（1）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不断提高。引导老年人掌握正确的健康知识和理念，掌握自我保健和促进健康的基本技能，增强老年群体的健康生活意识，强化老年人自身的健康管理意识；

（2）提倡老年人参加定期体检，经常监测呼

吸、脉搏、血压、大小便情况，接受家庭医生的健康指导；

（3）鼓励和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健康活动；

（4）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主要任务：

——政府

1. 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内容的教育活动。加强老年人自救互救卫生应急技能训练。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老年心理健康服务，畅通社区与专科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通道。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市卫健委负责）

3. 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鼓励以城市二级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合理布局，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市发改委、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

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健康体检。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研究制定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的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养中有医、医中有养、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支持社会力量开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相关专业或课程，以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为重点，加快培养适应现代老年医学理念的复合型多层次人才。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人员培训规划，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市教育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市医保局牵头，市卫健委按职责负责）

8. 逐步建立完善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强化家庭养老功能，从社区层面整合资源，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培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和相关服务队伍建设，鼓励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鼓励引进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送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为居家养老提供依托。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充分发

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积极组织“德孝文化”宣传教育，开展尊老爱老活动。推进老年人社区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适老住宅建设。优化老年人的出行环境。指导旅行社大力开发“夕阳红”旅游产品，为老年人量身定做适合老年群体需求的旅游休闲产品，增强其幸福感。（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制定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鼓励引导老年人为社会做更多贡献。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劳模、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繁荣老年文化，做到“老有所为”。（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

1. 进一步关注和关爱老年人，构建尊老、孝老的社区环境，鼓励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开展有益身心的活动；培训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引入社会力量，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悲伤抚慰等心理健康服务。

2. 社会组织为居家、社区、机构的失能、部分失能老人提供照护和精神慰藉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居家养老服务。

3.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与高新技术企业深度合作，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大型队列研究，研究判定与预测老年健康的指标、标准与方法，研发可穿戴老年人健康支持技术和设备。

4. 鼓励健康服务相关企业结合老年人身心特点，大力开展健康养生、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

质测定、体育健身、运动康复、健康旅游等多样化服务。

——个人和家庭

要改善营养状况，加强体育锻炼，参加定期体检，做好慢病管理，促进精神健康，注意安全用药，注重家庭支持。

(十一)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居民实施自我血压管理和定期血脂监测，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加强市、县两级胸痛中心建设，健全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推进医院卒中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

行动目标：

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不低于55%和6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不低于60%和70%；高血压治疗率、控制率持续提高；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静脉溶栓技术；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不低于27%和35%；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人员比例分别提高到1%及以上和3%及以上。

提倡居民定期进行健康体检；18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血压正常高值人群和其他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40岁以下血脂正常人群每2-5年检测1次血脂，40岁及以上人群至少每年检测1次血脂，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每6个月检测1次血脂。

——社会和政府：

1. 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

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使公众掌握基本必备的心肺复苏等急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到2022年和2030年取得急救培训证书的人员分别达到1%和3%，按照师生1:50的比例对中小学教职人员进行急救员公益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每5万人配置1辆救护车，缩短急救反应时间，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电话10秒接听率100%，提高救护车接报后5分钟内的发车率。(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血脂检测仪器，扩大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覆盖面，在医院就诊人群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增加高血压检出的设备与场所。(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增高、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市卫健委负责)

4. 市、县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胸痛中心，形成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继续推进医院卒中中心建设。强化培训、质量控制和督导考核，推广普及适宜技术。(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脑卒中、胸痛诊疗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推进完善并发布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建设医院急诊脑卒中、胸痛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

率。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具备开展静脉溶栓的能力，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医院和三级医院卒中中心具备开展动脉取栓的能力。加强卒中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联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溶栓知识知晓率和应对能力。（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个人：

成人要定期自我监测血压，关注血压变化，控制高血压危险因素；学会自我血压管理；注重合理膳食；酌情量力运动；关注并定期进行血脂检测；防范脑卒中发生；学习掌握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初期正确的自救措施及紧急就医指导。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

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推进癌症诊疗新技术应用和管理。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

行动目标：

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不低于70%和80%；高发地区重点癌症早诊率达到55%及以上并持续提高；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

——社会和政府：

1. 根据我市癌症流行状况，对发病率高、筛查手段和技术方案比较成熟的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创造条件普遍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2. 开展工作场所致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评价和个体防护管理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市总工会按职责负责）

3. 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做好患者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营养和心理支持，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重视对癌症晚期患者的管理，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癌症筛查、诊断、手术、化疗、放疗、介入等诊疗技术人员培训。推进诊疗新技术应用及管理。通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能力，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朔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完善抗癌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针对临床急需的抗癌药物，加快审评审批流程。按照国家医保局的要求及时完成我市医保基本用药目录的动态调整和维护。（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继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针对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开展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宫颈癌、乳腺癌和肺癌等重点癌症的集中救治。落实农村贫困人口资助参保政策，加大大病保险支付倾斜力度，将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提高患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宫颈癌、乳腺癌和肺癌等重点癌症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医疗保障水平。（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所有县（市、区）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搭建癌症大数据平台，建成覆盖全市的癌症病例登记系统，开展癌症临床数据分析研究，为癌症诊治提供决策支持。（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按职责负责）

9. 在重点研发计划中进一步针对目前癌症防治攻关中亟需解决的薄弱环节加强科技创新部署。在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中，强化癌症防治的基础前沿研究、诊治技术和应用示范的全链条部署。充分发挥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协同网络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方面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提升我市癌症防治的整体科技水平。（市科技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个人：

要尽早关注癌症预防，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减少致癌相关感染，定期防癌体检，密切关注癌症危险信号，接受规范治疗，重视康复治疗，合理膳食营养。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逐渐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为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咨询和诊疗服务。

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 15% 及以上和 30% 及以上。40 岁及以上人群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检查肺功能 1 次。

——社会和政府：

1. 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

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发现疑似慢阻肺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推动各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设备，做好基层专业人员培训。（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究将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3. 着力提升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诊治设备（雾化吸入设施、氧疗设备、无创呼吸机等）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疾病防治相关的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运用临床综合评价、鼓励相关企业部门研发新型疫苗、诊断技术、治疗药物，降低患者经济负担。（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个人：

要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注意危险因素防护，注意预防感冒，加强生活方式干预，哮喘患者避免接触过敏原和各种诱发因素。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

推进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针对的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对患者进行健康指导。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

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 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和 70%及以上; 糖尿病治疗率、糖尿病控制率、糖尿病并发症筛查率持续提高。

提倡 40 岁及以上人群每年至少检测 1 次空腹血糖, 糖尿病前期人群每 6 个月检测 1 次空腹或餐后 2 小时血糖。

——社会和政府:

1. 承担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 对 2 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市卫健委牵头, 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2. 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 鼓励医疗机构为糖尿病患者开展饮食控制指导和运动促进健康指导, 对患者开展自我血糖监测和健康管理进行指导。(市卫健委牵头, 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 提高医务人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发现、规范化诊疗和治疗能力。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 延缓并发症进展, 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市卫健委牵头, 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4.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糖尿病健康管理手段, 创新健康服务模式, 提高管理效果。(市卫健委牵头,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个人:

全面了解糖尿病知识, 关注个人血糖水平; 糖尿病前期人群可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发病风险, 建议每半年检测 1 次空腹血糖或餐后 2 小

时血糖; 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 注重膳食营养, 科学运动。

(十五)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讲究个人卫生, 倡导接种疫苗, 预防疾病。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 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 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饮水型氟砷中毒、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 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

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08% 以下; 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1% 以下; 肺结核发病率保持在 55/10 万以下, 并呈持续下降趋势;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 以上; 到 2022 年及时诊断和治疗输入性疟疾病例, 无输入性疟疾二代继发病例发生, 并持续保持; 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 到 2022 年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危害。

提倡负责任和安全的性行为, 鼓励使用安全套; 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掩口鼻, 正确、文明吐痰; 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 积极接种疫苗。

——社会和政府:

1. 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 对易感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动员检测和综合干预, 对感染者开展扶贫救助等公益工作。(市卫健委牵头, 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艾滋病综合防治措施。提高预防艾滋病

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特别是加强青年学生、流动人口、被监管场所人群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综合干预的实效性，扩大高危人群干预措施覆盖面。提高检测咨询的可及性，完善检测网络，创新检测方法。落实全员治疗政策，推进治疗随访“一站式”服务，提高治疗质量和随访规范性。落实血站血液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措施全覆盖，落实感染者救治救助政策。（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朔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落实肝炎防治各项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及其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上升趋势。加强免疫规划内甲肝疫苗和乙肝疫苗接种管理，并对疫苗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疫苗安全。加强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工作，对未接种甲肝、乙肝等疫苗的儿童及时补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医务人员、经常接触或暴露血液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器官移植患者、经常接受输血或血液制品者、免疫功能低下者、职业易发生外伤者、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家庭成员、多性伴侣者等高风险人群开展乙肝疫苗接种；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集体生活人员等甲肝易传播人群接种甲肝疫苗，并加强对拥有《健康证》者持证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结核病筛查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学生、老年人、贫困人口、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的筛查，强化耐药筛查工作，提高新涂阳患者、耐药药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临

床路径、诊疗规范等要求，对确诊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建立落实临床诊疗质控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结核患者的转诊、追踪、督导服药等全程管理。落实结核病救治保障政策，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共卫生的衔接。结核病患者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将活动性结核病（免费项目除外）纳入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掌握流感病毒活动水平及流行动态，及时预警。鼓励有条件地区尝试为60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托幼机构幼儿、在校中小学生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保障流感疫苗供应。加强日常监管，提升监管能力，保证疫苗配送企业对流感疫苗配送质量，确保配送全程不脱离冷链，同时做好疫苗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加强环境卫生治理，结合春秋集中免疫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强化对养殖场（户）寄生虫病防控指导，增强养殖环境消毒和粪污处理能力，提升养殖场（户）生物安全水平，降低农村寄生虫病流行区域人群感染率。控制黑热病传染源，做好犬只管理，广泛开展黑热病危害及防治知识科普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自我防护和主动就医意识。加强疟疾输入再传播管理，密切关注重点人群，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市卫健委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犬只登记管理，明确限养犬品种、犬只登记流程。积极协调基层组织力量，在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警务室等便民点设置养犬

登记点，进行集中登记，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宠物饲养者责任约束，督促养犬者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养犬者免疫主体责任，加强狂犬病防控知识宣传，提升兽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覆盖率。重点做好流浪犬的集中管理和处置，从源头做好狂犬病的防控。逐步实行牲畜定点屠宰，加强对屠宰场（点）屠宰家畜的检验检疫，做好病变脏器的无害化处理，同时做好健康牲畜疫苗接种工作，落实人畜共患传染病源头管控。（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对完成氟改水的供水工程，加强运行管理，维护正常运行，确保农村饮用水水质，进一步强化饮水工程管护和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做好氟骨症等重症患者的救治帮扶，对于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患者，按照健康扶贫有关政策要求，加强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对氟骨症等患者进行残疾评定，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残疾保障范围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氟骨症等患者加大分类施保力度、扩大施保范围，提高救助水平。将因地方病致贫患者动态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管理，给予扶贫救助。对现症病人家庭采取教育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综合帮扶措施，加快脱贫步伐，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个人：

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积极倡导接种疫苗预防疾病。讲究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饲养者应为犬、猫接种兽用狂犬病疫苗，带犬外出时，要使用犬链或给犬戴上笼嘴，防止咬伤他人。保持高度警惕，做好个人防护，远离地方病危害。

（十六）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引导居民掌握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学习开展中医传统运动。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以及在慢性病和疑难病诊疗当中的作用，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挖掘保护中医药“名医”“名方”“名药”。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打造智慧中医，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

行动目标：

到2022年和2030年，我市居民每年获得中医药健康教育的机会不少于1次和3次，了解掌握基本中医药健康知识；居民获得中医药服务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70%和90%，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6%和2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分别达到75%和90%；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90%和100%，定期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堂的比例分别达到75%和90%；村卫生室能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70%和80%。

——政府：

1. 增强宣传效应，加大普及力度。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新闻媒体及运用“两微一端”（指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短视频等新媒体，同时发挥书籍报刊等传统媒体的作用，面向社会广泛普及中医药知识，让大众对中医药知识有基本的了解，从根本上提高自身的健康意识。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普及，传播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形成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 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挖掘保护中医药“名医”“名方”“名药”, 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电子读本。(市文旅局、市卫健委牵头,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 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 积极培育、评估和推广切实有效的治未病项目, 加强治未病科与各临床专科的有机衔接。(市卫健委负责)

4. 大力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 构建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等健康档案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市卫健委负责)

5. 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 制定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 设立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的资金, 搭建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 推动建设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加快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牵头,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针对基层中医机构对人才吸引力不足的现状, 制定相关政策, 从职业前景、社会地位、个人获得感等方面吸引中医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市人社局牵头, 市卫健委等按职责负责分工)

7. 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 根据老年人不同体质和健康状态提供更多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 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 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 增加老年服务资源, 提供老年健康服务。(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及医疗机构:

1. 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 引导亚健康人群采用中医药手段预防疾病, 广泛应用“冬病夏治”、冬季膏方、中医体质辨识、中药调理以及推拿、针灸、熏蒸等非药物诊疗技术, 针对不同个体定制个性化的健康干预方案, 开展中医美容、减重、康复等延伸服务, 积极研发药膳、药浴、茶饮等保健产品。

2. 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 开展中成药合理使用和培训, 扩大中医药在孕育调养、产后康复等方面应用,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中的作用, 加强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西医临床协作, 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

3.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和疑难病诊疗当中的作用, 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指导做好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等“三高”的规范化管理; 为糖尿病患者开展药食同源饮食控制指导和中医传统运动健康指导。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 提高临床疗效。推广中医心理调摄特色技术方法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

4. 市县级中医医疗机构要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 建立完善中医药健康科普巡讲制度, 遴选专家团队定期深入基层开展中医科普行动, 积极开展中医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等活动。

5. 在医疗机构、城市广场、社区活动场所等地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导引功法, 营造全社会学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

——个人及家庭:

了解掌握基本中医药健康常识, 主动接受权威、正规的中医科普教育; 掌握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 学会应用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开展自助式中医健康干预; 能够主动寻求看中医、用中药, 学习了解医

疗机构提供的“三伏贴”等中医药特色服务；充分掌握药食同源的中草药功效及膳疗方法；学习开展中医传统运动；初步掌握结合自身体质运用辩证手段合理使用中成药的能力和办法。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朔州市健康朔州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朔州行动。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有序推进。

(二) 动员各方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朔州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企业、各社区（村）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朔州行动相关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 健全支撑体系。成立健康朔州行动专家

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切实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大力培养和集聚高端医学人才，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健康促进人才、卫生管理人才培养。加大对基层扶持力度，充实和稳定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加强全科、儿科、产科、康复、心理健康等专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各级政府要落实好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支持引导。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筹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中国·朔州行动，支持我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完善相关政策体系，确保任务落实。

(四) 注重宣传引导。加强健康朔州行动的舆论宣传、政策解读、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大力宣传实施健康朔州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增强社会对健康朔州行动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社会共识。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的通知

朔政发〔202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

为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我市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全市用水安全，根据《国家节水山西实施方案》（晋政发〔2019〕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提出的“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区域用水结构和布局，加强用水行为监管，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培育节水产业，实现全市各领域水资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节水政策、市场机制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节水效果初步显现。全市水总量控制目标为6.79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5%和1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4，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显成效，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6.79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18%和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优先思想全面落实，节水监管能力和手段显著提升，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6.79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和重点流域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神头泉保护。水资源超载县（市、区）应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以水定未来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2022年，除平鲁区外，全市各县（市、区）全部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3. 强化节水监督。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

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监督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落实责任追究。建立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节水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农业节水增效。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努力实现智能化分析、远程化监控、自动化调度的精准灌溉管理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滴灌、集雨补灌、覆盖保墒等技术，在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分步实现测墒灌溉。到2020年底，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0.5万亩，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达到36.27%；到2022年，创建1个节水型灌区和1个节水农业示范区。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实现以旱补水。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适度退减灌溉面积，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到2022年，再创建一批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推进工厂化循环水和池塘生态循环水等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技术，鼓励采用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水生蔬菜花卉种植措施，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建设一批畜牧节水示范养殖场。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结合新型城镇化和

新农村建设，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在具备地表水源条件的区域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条件的地区推动计量收费和农村非常规水利用。

（三）工业节水减排。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用水企业定期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并实行水费（税）累进加价制度。到2022年，地下水超采地区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地下水非超采地区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强节水管理，采用差别水价及水效对标等措施，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到2022年，在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目标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等集成优化。新建企业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到 2022 年，创建 1 家节水标杆企业和 1 家节水标杆园区。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系统性节水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和绿化、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全面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达标工作。2020 年底，朔州城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优化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县（市、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共供水管网减损措施和管控制度，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纳入城镇供水考核体系。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同时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林行业采用中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标杆建设，鼓励实施高校合同节水。到 2020 年底，40%以上市级机关、20%以上市级事业单

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到 2022 年，60%以上市级机关、30%以上市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大胆探索合同节水建设模式，建成 1 所以上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合同节水高校。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加强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等特种行业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加快推进全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田等措施，充分利用大小水网配套水源及非传统水源等，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加快实施新型窖池高效集雨。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到 2020 年底，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2.52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22 年，全市城镇力争全面实现采补平衡。

16. 强化神头泉保护监管。加快推进神头泉泉源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减少区域岩溶泉水取用量，强化生态措施，促进泉水出流量逐步恢复稳定。加强泉域地下水动态监测和研究，合理制定泉域保护规划，切实为神头泉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强制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考核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工业集聚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再生水利用率应

达到40%以上。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矿井排水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对未充分利用矿井水的采矿业，试行核减其下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积蓄利用设施。严禁超采地区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2022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非常规水利用占比提高2%。

（六）节水科技创新。

18. 加快节水科技攻关。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鼓励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潜力，强化沟通与合作，加强节水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

19.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逐步建立节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信息、示范展览、技术交流等平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技术产品与工艺。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和升级改造，降低供水和水处理成本。规范节水产品市场，促进节水装备与产品的多元化供给。鼓励节水产品研发制造企业从事各类节水技术服务，培育具有竞争力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促进节水产业发展。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规范制度推动。

20. 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市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建立起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奖励机制。理顺分类水价结构，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积极推进水资源税与水价改革同步，及时总结评估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水资源税征管数据共享平台，形成“专业化分工、多部门联动”的工作和责任机制。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22.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市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和5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业实现计量全覆盖，并进行用水统计监测，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到2022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

23.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节水联席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取水行为，限期关闭公共供水管网到达地区的自备井。

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到 2020 年底，完善省、市分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2 年，将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二）市场机制创新。

24.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鼓励水权分配与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有偿转让计划内节约的水量。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量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河流水量分配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开展生态补偿型水权交易机制及试点研究。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25. 加强水效标识的监管。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管，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26.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27.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持续推进实行节水产品认证工作，逐步向社会推荐节水产品名录，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树立各行业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

积极创建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到 2022 年，遴选一批技术设备先进、管理措施到位、示范作用明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水效领跑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同推进。

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主体责任，建立由水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共同推进本方案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细则并落实，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对于节水目标未落实的地区或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二）健全制度，依法推动。

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研究制定我市节约用水配套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推行节水激励政策，加大联合督查执法，对违法违规取水行为要加大惩戒力度，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三）完善政策，加大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载体创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四）正确引导，多措并举。

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鼓励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合同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多种投资方式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五) 抓好宣传，提高认识。

加强国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政府宣传、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各部门和企业团体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养成良好节水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六) 开展交流，加强合作。

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城市间、企业和社团间节水合作与交流，对标国际、国内节水先进水平，加强节水政策、管理、装备和产品制造、技术研发应用、水效标准标识及节水认证结果互认等方面的合作，开展节水项目合作示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3	强化节水监督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市城管局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
15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强化神头泉保护监管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
18	加快节水科技攻关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19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20	深化水价改革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22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3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24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5	加强水效标识的监管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7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28	健全制度，依法推动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9	完善政策，加大投入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30	正确引导，多措并举融资	人民银行朔州市支行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金融办、朔州银保监分局
31	抓好宣传，提高认识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32	开展交流，加强合作	市水利局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各单位：

《朔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 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 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9 号）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178 号）等文件精神，为完成 2020 年 10 月底前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有效降低机动车排放污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因地制宜、稳妥推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措施，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置换任务。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大幅减少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推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淘汰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是指在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注册，出厂车辆排放登记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持有交通部门配发的《道路运输证》的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三、组织领导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落实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朔州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好本辖区内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淘汰任务。

任务分工：

（一）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的核拨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二）淘汰车辆排放信息审核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三）组织协调全市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负责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车辆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

（四）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审核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信息汇总整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五）对获证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证后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六）淘汰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和信息统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七）办理淘汰柴油货车的注销登记和淘汰数据核准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四、淘汰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联合办公”的原则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

具体流程为：

1. 生态环境部门确认车辆排放标准；
2. 商务部门审核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 公安交管部门出具车辆手续核销证明；
4. 行政审批部门注销淘汰车辆《道路运输证》

并出具手续；

5. 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关资料审核确认、汇总，定期报送政府批转财政部门核拨补助资金。淘汰车辆车主按照县区工作专班通知领取补贴。

自2020年10月份开始，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5日前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淘汰工作进度及相关信息，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分担部分补助资金。

五、淘汰补助资金申领条件及标准

（一）淘汰补助申领条件。申请柴油货车淘汰补助，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淘汰范围规定；
2. 经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核准、公示；
3. 具备提前淘汰条件（不属于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导致的直接报废）；
4. 机动车五大总成齐全；
5. 经由省级商务部门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6. 取得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7. 取得许可地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

（二）淘汰补助标准。

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分担，市级财政补助20%、县级财政补助80%。

对淘汰车辆在淘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实行分时段差异化补助，鼓励提前淘汰。2020年10月31日前淘汰的给予100%补助，202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淘汰的给予80%补助，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淘汰的给予60%补助，2021年1月1日以后淘汰的不予补助。

初次登记注册年份 车辆类型	淘汰补助资金标准（万元）			
	2008年	2009-2010年	2011-2012年	2013年
重型载货车	0.88	1.43	1.65	1.98
中型载货车	0.55	0.88	1.1	1.43

说明：本标准参照2014年山西省黄标车及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制定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密切协作机制。市县两级要分别组织成员单位建立联合办公、联合督查、信息交换、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抽调专人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县两级要加强联系，及时传达政策、报告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 从严加强行业监管。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及时对辖区内申请淘汰的营运柴油货车进行核定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各相关部门应停止办理车辆年度审验手续，引导广大车主积极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公安交管部门要定期统计柴油货车报废注销、灭失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数据，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已注销和已报废的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检验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检验机构，依法处罚并公开曝光。

(三)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价格体系，鼓励拆解企业为淘汰车主提供上门拖移便捷服务，促进车主主动报废车辆。强化机动车报

废拆解行业监管和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销毁监督，建立车辆拆解在线监督核查机制，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

(四) 强化考核、严明奖惩。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过硬措施，确保淘汰任务按期完成。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度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介、户外广告等多种形式，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车户广泛宣传柴油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和淘汰政策，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提高淘汰柴油货车的积极性、主动性。

- 附件：1. 朔州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
2. 朔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流程表
3. 朔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摸底统计表

附件1

朔州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 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武跃飞 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东峰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高 才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树贵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仁英 市交通局二级调研员

武 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田献军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

张 梁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张仁英（兼）。

附件2

朔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流程表

车 辆 所 有 人 填 写	基本 情况	单位 (个人)					地 址			社会信用统 一代码 (身份证号)		
		经办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填 写	淘 汰 车 辆 信 息	车辆 牌照	厂牌 型号	车辆出厂 日期	注册登 记日期	货车 总质量 (千克)	货车 类型	车架号	发动 机号	道路运 输证号	排放 标准	
		补贴标准	2008年		2009-2010年		2011-2012年		2013年			
		中型货车	0.55	<input type="checkbox"/>	0.88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43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货车	0.88	<input type="checkbox"/>	1.43	<input type="checkbox"/>	1.65	<input type="checkbox"/>	1.98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政府要求淘汰车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年 月 日</div>												
管 理 部 门 审 核	生态环境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交警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 审批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 运输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朔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 重型柴油货车摸底统计表

序号	县 (市、区)	车辆 类型	2008年 及以上	2009- 2010年	2011- 2012年	2013年 及以上	小计 (辆)	总车辆
1	朔城区	中型	3	7	35	18	63	531
		重型	13	118	299	38	468	
2	平鲁区	中型	0	2	5	4	11	277
		重型	0	13	167	86	266	
3	山阴县	中型	1	12	21	7	41	166
		重型	0	42	53	30	125	
4	怀仁市	中型	0	1	15	13	29	66
		重型	0	12	10	15	37	
5	应县	中型	0	8	9	6	23	61
		重型	0	3	27	8	38	
6	右玉县	中型	0	3	7	3	13	44
		重型	8	9	11	3	31	
合计			25	230	659	231	1145	114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中央企业和省属煤炭集团 在朔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4号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增强煤矿安全监管实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

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平朔集团以外的中央企业所属15座煤矿和同煤集团所属6座煤矿实行以“市县共管、各负其责”为原则的共同直接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共同直接监管

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直接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平朔集团以外的中央企业所属 15 座煤矿和同煤集团所属 6 座煤矿及其附属洗（选）煤厂。

市直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上述 21 座煤矿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

二、共同直接监管职责

1. 落实挂牌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定期对所挂牌煤矿开展督查指导，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挂牌责任人因人事、职责分工调整发生变化的，由新任职人员继续履行挂牌责任。

2. 落实日常监管。县级政府要强化监管力量，配齐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充分发挥“五人小组”在安全监管中的作用，将 21 座煤矿与其他县级监管煤矿同样纳入日常安全监管范围，履行政府安全监管检查职责，落实安全监督检查包保责任制。

三、市级监管职责

1. 批准复产复建。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县级初验上报申请后，由市应急局分类办理复产复建验收工作。属于政府验收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属于部门验收的由市应急局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2. 重点监管执法。市应急局在对全市煤矿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按照《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要求重点对 21 座煤矿实施分类安全监管。

3. 部门重点监管。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 21 座煤矿的重点

监管。

四、县级监管职责

1. 加强监督管理。负责 21 座煤矿应急救援管理、事故和隐患举报调查、火工品用量审核、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执法检查。将 21 座煤矿纳入县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范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集中安全检查，落实重大安全隐患调查处理相关规定，督促煤矿企业及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部门日常监管。相关县级应急、能源、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 21 座煤矿的日常监管。

五、加强县级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配齐、配强专业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业务培训，加强装备保障，提高监管水平；要积极与市直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系，形成共同直接监管合力，进一步加强对 21 座煤矿的安全监管。

六、压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21 座煤矿主体公司要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自觉接受市、县共同直接监管，积极主动对接，确保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七、其他

其他安全监管事项，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明确的安全监管职责自发文之日起履行。

附件：平朔集团以外的中央企业所属 15 座煤矿和同煤集团所属 6 座煤矿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朔集团以外中央企业和省属同煤集团 所属 21 座煤矿名单

一、朔城区（4 座）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西沙河煤业有限公司（列入退产能矿
井已拆除设备）

山西中煤担水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平鲁区（6 座）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兴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

三、山阴县（6 座）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五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元宝湾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水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四、怀仁市（3 座）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小峪煤矿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五、右玉县（2 座）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南阳坡煤矿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增子坊煤矿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朔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朔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高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朔州市以外但涉及我市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各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外事办、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畜牧兽医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朔州海关、朔州银保监分局、朔州车务段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办公室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组6个工作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可吸收市、县级指挥部相关人员参加。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3。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工作

(1)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本企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企业人员组成的专(兼)

职应急管理队伍；每年开展应急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使从业人员掌握应急处置相关程序，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与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2) 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信、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3)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

3.2 监测

(1)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卫健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及其它领域食品安全进行风险监测，加强关注和防范，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市、县两级卫健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对食物中毒信息的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

(3) 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和核实，加强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性

件的风险隐患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报告，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 食品生产经营者、种植养殖从业者等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健、农业农村、发改等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风险监测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管、卫健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报指挥部，并会同可能波及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时，要及时报指挥部，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及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分级标准的，分别按本预

案或各县（市、区）有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承担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

（3）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针对引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疑食品，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并更新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6）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隐患已经排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状态，并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3 预警支持系统

（1）建立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市卫健部门开展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要加强部门间和部门上下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到市指挥部办公室。

（2）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数据库。市卫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和食源性致病菌监测信息数据库，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3.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及时解除预警。

4 信息报告与评估

4.1 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见附件4。

4.2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而进行的。评估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统一组织开展。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已构成或疑似为食品安全事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程序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对事故患者进行救治，同时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减到最小程度。

(3) 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 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要指挥和派遣有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现场,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原料, 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食品的相关产品, 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

5.3 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响应条件、启动程序、响应分级及措施见附件 5。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5.4 应急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 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收集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 进行现场调查、咨询, 对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 组织专家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

(3) 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 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 尽快采取措施控制被污染的食品, 消除或减少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5) 核实现场情况, 收集、整理现场信息, 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畅通, 及时向事发地人民

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5.5 信息发布

市级响应相关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按照统一发布的权威信息, 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 提出善后处理意见, 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 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 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指挥部要在一周内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 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 (2) 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事件结论;
- (4) 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 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 必要的附件。

6.3 征用补偿、保险理赔、责任追究、表彰奖励

各单位按照国家政策按期完成。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 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 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 指食品无毒、无害, 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 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

慢性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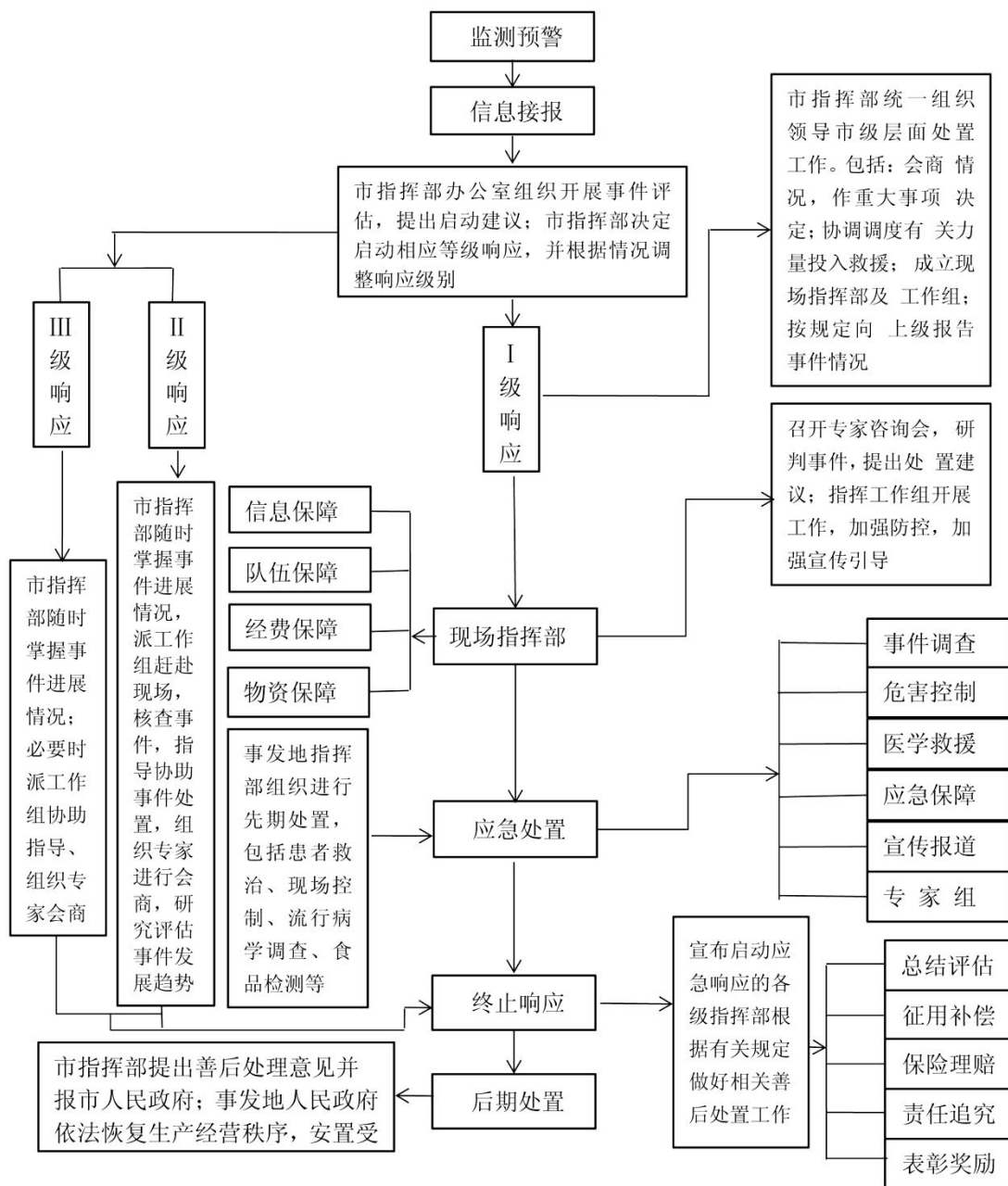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7.2 附件

附件

朔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2

朔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市指挥部	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各方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指挥各县（市、区）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把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市内网站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
市委统战部	负责对清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外事办	负责涉外、涉台港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涉外、涉台港澳政策指导，对外、对台港澳联系和外国及台港澳媒体赴朔州采访期间等统筹协调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与调拨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市级医药物资储备的应急调拨。
市公安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现场周边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对周边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住建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的通行，协调有关航空公司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食物中毒患者的空中运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市内机场范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负责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商务局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文旅局	协助相关部门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指导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对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卫健委	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对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人员的伤残抚恤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死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性质认定工作。
市应急局	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食用林草产品在生长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食用林草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市畜牧兽医中心	协助对养殖环节畜产品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参与畜禽屠宰初级加工环节以及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朔州海关	负责对进出口食品环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负责进口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朔州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市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朔州车务段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3

朔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职 责
事件调查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调查事件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件责任调查与事件应急处理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危害控制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
应急保障组	市发改委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害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指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组	指挥部抽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附件4

朔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报 告 主 体 和 时 限	<p>1.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p> <p>2.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p> <p>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p> <p>4. 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p> <p>5. 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p>
--	--

	<p>6. 海关部门发现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相关信息。</p> <p>7. 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p> <p>8.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p> <p>9.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必要时直接向省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p>
报告内容	<p>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p> <p>市场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p>

附件5

朔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响应级别 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Ⅲ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Ⅲ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Ⅱ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下但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Ⅱ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Ⅰ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一起食品安全事件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5. 一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且出现死亡病例的； 6. 已经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7.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Ⅰ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响应级别 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与事发地县（市、区）级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根据事件进展，必要时派出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带队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与事发地县（市、区）级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派出由市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按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省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给予支持。
响应级别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升级。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市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降级。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响应终止	<p>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者基本得到救治，事态基本得到控制，伤病员病情基本稳定，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一个最长潜伏期内，在食源性污染导致的最后一例患者之后，未出现同类新发病例；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卫生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请按照有关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为充分发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在全市经济工作中的带动作用，根据重点工程项目动态调整原则，结合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15号）明确的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调整后，朔州市重点工程项目共102项，其中建设项目88项、前期项目14项。现将调整后的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

附件：朔州市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调整后）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调整后）

一、建设项目（共88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备 注
1	新建集大原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	市 直	省级重点
2	朔城区至神池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市 直	省级重点
3	G241 阳方口至朔州段和 G336 朔州至平鲁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市 直	省级重点
4	山西朔州新建民用机场项目	市 直	省级重点
5	G336 朔州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市 直	省级重点
6	朔州至山阴联络线铁路建设项目	市 直	市级重点
7	雁门关至阳方口旅游公路（长城版块旅游公路朔州市朔城区境内宁武界至下石碣峪段，长城版块旅游公路朔州市朔城区境内石碣峪段至南榆林段）建设项目	市 直	市级重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备 注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公司 2020 年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 直	市级重点
9	七里河六座桥梁连接线 PPP 项目	市 直	市级重点
10	朔州市大医院建设项目	市 直	市级重点
11	朔州市一中新校区建设 PPP 项目	市 直	市级重点
12	朔州市安泰中学等五所中小学建设 PPP 项目	市 直	市级重点
13	朔州市和丽中学等四所中小学建设 PPP 项目	市 直	市级重点
1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朔城区	省级重点
15	同煤朔州热电厂余热供热管网替代燃煤锅炉项目	朔城区	市级重点
16	朔城区人民医院改造工程项目	朔城区	市级重点
17	山西神头二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朔城区	市级重点
18	朔州诚信名府小区建设项目	朔城区	市级重点
19	洪涛山生态康养文创园项目	朔城区	市级重点
20	朔州市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朔城区朔州恒大华府项目	朔城区	市级重点
21	玫瑰种植及加工项目	朔城区	市级重点
22	新建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朔城区	市级重点
23	朔城区昱仁中学校建设项目	朔城区	市级重点
24	山西华电朔州平鲁东平太风电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25	西易能源平鲁区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26	朔州市新建洁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平鲁区 300 万吨/年低阶煤分级分质综合利用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27	年产 50 万吨煅烧高岭土及石灰石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28	朔州市平鲁区巽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平鲁区大南沟、担子山、莺房沟、前沙、雄沟梁分散式风电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29	朔州市太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平鲁区掌柜窑 7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30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31	平鲁区堡子沟城中村一期改造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32	朔州市平鲁区古城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备 注
33	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平鲁大河堡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34	朔州市洪涛山生态恢复工程平鲁项区建设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35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矿区复垦设备维修更新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36	山西仁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气体（氧（液体））液氧、液氮、液氩空分及深冷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怀仁市	省级重点
37	山西天润瑞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怀仁西山 100MW 风电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38	山西壬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金沙滩生态旅游观光区建设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39	山西鸿狮腾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40	山西盛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大美鲁沟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41	怀仁市龙首山农林牧专业合作社新建龙首山千亩葡萄园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42	怀仁土火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化瓷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43	晋能洁净能源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怀仁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4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扩建山煤集团大峪口千万吨级煤炭储配运物流园区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45	怀仁市农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46	山阴县联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山阴县偏岭三期 1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山阴县	省级重点
47	桑干河山阴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山阴县	省级重点
48	山阴县县城跨线立交桥项目	山阴县	市级重点
49	引黄供水区山阴县泥河供水工程项目	山阴县	市级重点
50	漳泽山阴县吴马营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山阴县	市级重点
51	山阴县钰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浦东小区二期工程项目	山阴县	市级重点
52	山西恒登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机械制造设备制造项目	山阴县	市级重点
53	新建 100 万 m ³ /年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及 100 万 m ³ /年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山阴县	市级重点
54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水泉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建设项目	山阴县	市级重点
55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山阴县	市级重点
56	山阴织女泉风电场四期（99.5MW）工程项目	山阴县	市级重点
57	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100 万吨/年低阶煤分质利用示范项目	山阴县	市级重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备 注
58	山西华电朔州应县梨树坪风电项目	应 县	市级重点
59	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应县长城沟风力发电项目	应 县	市级重点
60	山西国瑞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应县学府新区建设项目	应 县	市级重点
61	应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应县宝坻阁东区普通商品房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应 县	市级重点
62	朔州市桑干河应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应 县	市级重点
63	应县水务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	应 县	市级重点
64	国新能源应县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应 县	市级重点
65	国家级青少年夏季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右玉县	省级重点
6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右玉县平右 220 千伏汇集站项目	右玉县	省级重点
67	右玉城市会客厅建设项目	右玉县	省级重点
68	天景李达窑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右玉县	市级重点
69	大唐丁家窑二期（二）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右玉县	市级重点
70	年产 10 亿块（折标）煤矸石烧结多孔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右玉县	市级重点
71	年产 15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右玉县	市级重点
72	右玉巽丰威远镇 50MW 风电项目	右玉县	市级重点
73	大唐右玉丁家窑风电二期工程项目	右玉县	市级重点
74	国家电投右玉高家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右玉县	市级重点
75	右玉县古长城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右玉县	省级重点
76	南河湾生态系统提质工程项目	右玉县	市级重点
77	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外部连接道路 PPP 项目	开发区	省级重点
78	朔州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含高铁站站前广场）工程项目	开发区	省级重点
79	朔州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业产业集聚园项目	开发区	省级重点
80	耐火材料、铝酸钙粉、高精细碳素项目	开发区	市级重点
71	新兴产业园区平朔粉煤灰供热工程改造项目	开发区	市级重点
82	PC 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及新型节能铝型材加工项目	开发区	市级重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备 注
83	节能环保新型建材项目	开发区	市级重点
84	山西罗克森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朔州经济开发区年产 300 台大型发动机及新能源多联供机组生产线项目	开发区	市级重点
85	年产 5 万吨风电塔筒制造项目	开发区	市级重点
86	朔州市东方房地产开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朔州经济开发区“丰泽园住宅小区”项目	开发区	市级重点
87	藜麦深加工及开发利用项目	开发区	市级重点
88	朔州市鸿雁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朔州经济开发区华瑞首府一期项目	开发区	市级重点

二、前期项目（共 14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备 注
1	大忻线固废工业园至朔州市机场至化庄段改线工程项目	市 直	省级重点
2	朔州市公墓服务中心朔州市西山生态陵园项目	市 直	省级重点
3	G208 怀仁市王家堡至山阴县薛圪窰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市 直	省级重点
4	朔城区第一中学校改扩建项目	朔城区	省级重点
5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平鲁区响水营-金家窑，双碾-下乃河	平鲁区	市级重点
6	平鲁区下面高乡风电项目工程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7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平鲁区平朔矿区 100MW 风电项目	平鲁区	市级重点
8	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陶瓷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产业培育园建设项目	怀仁市	省级重点
9	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静脉环保产业园	怀仁市	省级重点
10	中融正和（怀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山西怀仁市煤矸石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怀仁市	省级重点
11	山西鹏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中国·怀仁国际艺术儿童乐园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12	朔州市丽豪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建丽豪酒店建设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13	中国风电集团怀仁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怀仁市	市级重点
14	年产活性炭 10 万吨、高岭土 20 万吨万达洁净能源加工项目	应 县	市级重点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处级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分，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

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表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表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对。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它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

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加密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3 分析研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按市级气象灾害响应标准（见附表3）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并报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3.4 响应分级

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9种类别，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应急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IV级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并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

3.4.2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有关县（市、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政府报送，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政府报送，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

示精神。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政府报送，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由领导带班并24小时值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市气象局，值班电话：0349-2166343，传真：0349-2166343。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II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

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结束应急响应建议，经指挥长同意后，结束市级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响应工作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影响情况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响应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 附则

6.1 名词解释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

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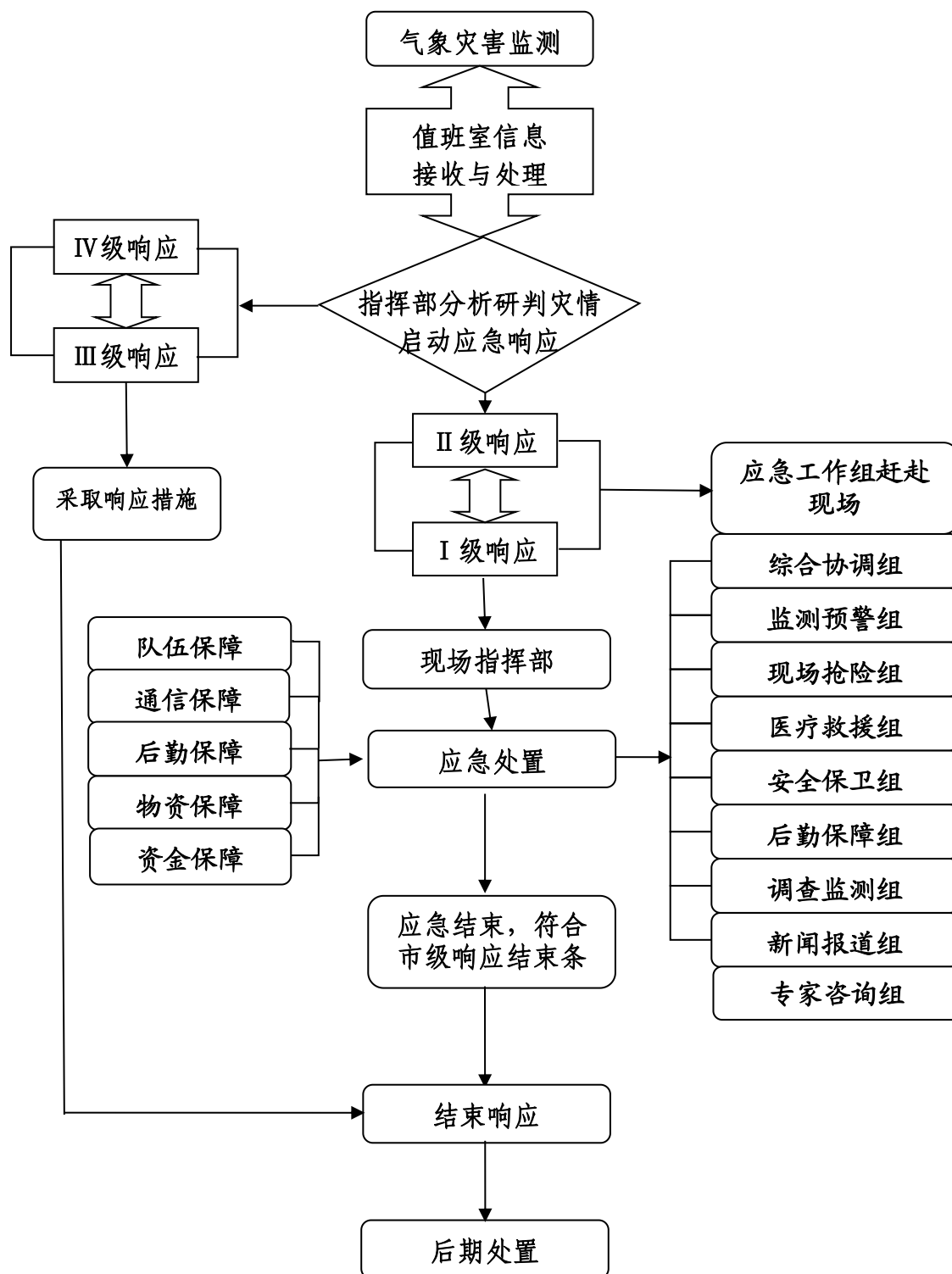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6.2 附图和附表

附图

朔州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1

朔州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表

	职务（单位名称）	职 责
指挥长	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处级领导	市气象局局长 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市、县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协助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落实市级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
	市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困难群众救助、接收、管理、分配款物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市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时向市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职务（单位名称）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市住建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市交通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航空公司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飞行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施工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文旅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全市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职务（单位名称）	职 责
中国移动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武警朔州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表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职 责
指挥长	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	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	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	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
现场抢险组	组长单位	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朔州支队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职 责
医学救 援组	组长单位	市卫健委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	
安全保 卫组	组长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成员单位	武警朔州支队	
后勤保 障组	组长单位	市应急局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中国移动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	
调查监 测组	组长单位	市气象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成员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新闻报 道组	组长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成员单位	市广播电视台	
专家咨 询组	组长单位	市气象局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成员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	

附表3

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等级 类别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暴雨	过去24小时已有3个以上县(市、区)日降雨量 ≥ 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24小时有3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已有2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24小时有2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2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有2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2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寒潮	预计未来48小时3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48小时3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24小时4个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24小时有6个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24小时有6个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24小时有6个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6-7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大风天气。

等级 类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12小时6个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6个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48小时6个县（市、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3个县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48小时3个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干旱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6个县（市、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3个以上县（市、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霜冻（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终霜冻）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24小时6个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牧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24小时6个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牧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24小时3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对交通运输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24小时3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对交通运输产生较大影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各类旱灾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对旱情灾害的应急快速和处理能力，确保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切实减轻灾害损失、维护人民的饮水安全、保障农业生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抗旱预案编制导则（试行）》《旱情等级标准》《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编制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结合，政府负责、协调一致，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抗旱应急处置，干旱灾害包括：干旱缺水、供水危机以及其他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全市抗旱减灾工作，统一指挥全市抗旱应对工作，对全市抗旱减灾工作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指挥。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应急与水利工作的副市长共同担任，副总指挥由协管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

局长和武警朔州市支队支队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朔州供电公司、移动朔州分公司、联通朔州分公司、电信朔州分公司等单位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干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抗旱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抗旱救灾宣传导向，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抗旱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级电台、电视台开展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抗旱动态，做好抗旱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市发改委：组织指导抗旱工程规划工作，负责应急抗旱工程投资计划安排和监督实施，安排灾区群众生产用粮计划并及时组织调拨。

市工信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朔州分公司做好抗旱工作期间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分配社会捐赠物资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全市抗旱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和监督受干旱影响的地区生态环境恢复及善后处理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市供水管理部门加强供水管网建设和维护。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提供供水用水信息。

市交通局：协调组织运力优先安排灾区抗旱物资的运输，确保道路畅通。

市水利局：合理配置全市水资源，负责全市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开展抗旱应急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积极组织全市水管单位开展抗旱灌溉。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干旱灾害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化肥等专项抗旱物资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救灾种子、饲料的调剂分配，负责灾区病虫害防治与救治。

市商务局：负责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控。

市卫健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蔓延。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单位做好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发放灾害救助款物和紧急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市能源局：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重点抗旱设备的电力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抗旱救灾期间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抗旱救灾的人员、物资和器材准备。

市气象局：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降雨等气象信息，做好气象信息预测、预报工作，负责对干旱灾害的预测，适时开展人工降雨作业。

朔州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旱救灾和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武警朔州市支队：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帮助缺水群众解决缺水困难问题。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畜牧业灾后处理；负责提供旱灾对畜牧业造成的损失情况。

朔州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旱抢险、抗旱设施及抗旱指挥中心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朔州分公司：做好早期抗旱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旱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根据指令，向事发区域用户发送预警短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的人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预防干旱灾害对本地区的影响，及时向市政府汇报本地区旱情状况。

2.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和市水利局局长共同兼任。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抗旱工作。

主要职责：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干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抗旱应对等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抗旱工作任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和宣传报道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掌握抗旱动态，综合汇总情况；负责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汇报旱情、救灾工作；负责各地灾情的收集、核查、汇总。负责应急抢险队员、物资、设备的调集以及各小组之间的协调工作。

2.4.2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武警朔州市支队等单位。

职责：负责指导应急抗旱工作，抗旱应急工程的建设管理，临时性缺水村庄的人畜饮水安全，病虫害防治、救治，卫生防疫、救护。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朔州供电公司、市气象局等单位。

职责：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抗旱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抗旱所需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

2.4.4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抗旱救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3. 监测预防

3.1 旱情信息监测

市直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旱情信息进行监测、收集、核实、上报和管理。旱情信息的收集、监测和预警按统一渠道，分级、分区域、分专业的原则实施。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确定辖区抗旱突发事件的种类和所在地区，制定相应的数据监测制度，并建立数据库，做到有效监控，及时维护更新，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3.1.1 气象信息

主要包括：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分析，预报中、短期降水量等其他有关气象信息。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当有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和工作会商，滚动预测最新气象变化趋势，并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1.2 水文信息

主要包括：水管部门掌握朔州市境内河道、水库水位、流量、蓄水量及其变化趋势的情况。

3.1.3 旱情信息

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土壤墒情、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灾害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3.2 信息报告与处置

旱灾发生后，受灾地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干旱受灾情况。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对本辖区可能发生旱情信息的分析汇总，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将初步情况报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

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因旱情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3 预防措施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思想、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抗旱准备工作。

4. 干旱预警

4.1 预警分级

干旱等级分为4级，由低到高分别为IV级、III级、II级、I级，对应的干旱等级预警类型为蓝色（轻度干旱）预警、黄色（中度干旱）预警、橙色（严重干旱）预警、红色（特大干旱）预警。

4.2 干旱预警

4.2.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蓝色预警：

（1）夏季连续无雨日数达到10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5日内不会出现降雨；春秋连续无雨日数达到15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10日内不会出现降雨；冬季连续无雨（雪）日数达到20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10日内不会出现降雨；

（2）城市干旱缺水率即将达到5%；

（3）区域因旱饮水困难人数占朔州市总人口的10%以上。

4.2.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黄色预警：

（1）夏季连续无雨日数达到20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5日内不会出现降雨；春秋连续无雨日数达到30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10日内不会出现降雨；冬季连续无雨（雪）日数达到30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15日内不会出现降雨（雪）；

（2）城市干旱缺水率即将达到10%；

(3) 区域因旱饮水困难人数占朔州市总人口的15%以上。

4.2.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橙色预警：

(1) 夏季连续无雨日数达到30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10日内不会出现降雨；春秋连续无雨日数达到50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15日内不会出现降雨；冬季连续无雨（雪）日数达到60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20日内不会出现降雨；

(2) 城市干旱缺水率即将达到20%；

(3) 区域因旱饮水困难人数占朔州市总人口的20%以上。

4.2.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红色预警：

(1) 夏季连续无雨日数达到50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10日内不会出现降雨；春秋连续无雨日数达到75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15日内不会出现降雨；冬季连续无雨（雪）日数达到80日，根据气象局预测未来20日内不会出现降雨；

(2) 城市干旱缺水率即将达到30%；

(3) 区域因旱饮水困难人数占朔州市总人口的30%以上。

4.3 干旱预警响应

4.3.1 Ⅳ级蓝色预警响应

(1) 各县（市、区）将旱情、灾情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会商并决策确定干旱程度即将达到轻度干旱，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电视、广播以及网络等发布Ⅳ级蓝色预警信息。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现状情况，向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可能发生的旱情。

(3)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

息；提供降雨、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做好预防。

(4) 市水利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落实抗旱供水准备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5) 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指导抗旱农业新技术，加强田间管理。

4.3.2 Ⅲ级黄色预警响应

(1) 受灾区将旱情、灾情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会商确定干旱等级即将从轻度干旱转至中度干旱，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电视、广播以及网络等方式发布Ⅲ级黄色预警信息。

(2)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部署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赴灾区核实灾情，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抗旱职责、负责搞好抗旱服务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情消息，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及时掌握各县（市、区）的旱情发展变化和抗旱动态；各县（市、区）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市应急局派出抗旱工作组，指导各地抗旱工作，尽可能防止旱灾进一步升级；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4)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

(5)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农作物苗情，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作物的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时期，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做好

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准备供应工作。适时进行农作物改种和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

(6) 市水利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千方百计扩大抗旱灌溉面积，防止旱灾对农作物产生进一步的影响。

(7) 市应急局做好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定期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4.3.3 II级橙色预警响应

(1) 受灾区将旱情、灾情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组织开展相关会议，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会商确定干旱等级即将从中度干旱达到严重干旱，并迅速组织抗旱救灾，全面安排抗旱减灾工作；市应急局派出抗旱工作组，督促指导抗旱工作；市委宣传部通过新闻媒体、电视、广播以及网络等形式以最快时间发布II级橙色预警信息。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抗旱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市抗旱救灾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督促受灾地区组织力量投入抗旱，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4)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做好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5) 新闻单位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宣传工具，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6) 其它各有关部门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预警工作。

4.3.4 I级红色预警响应

(1) 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确定干旱等级即将从严重干旱达到特大干旱，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筹集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调查受灾程度，帮助群众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 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

(4)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逐日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

(5)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苗情，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扩大旱情对作物产生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准备工作。指导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6) 市水利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为可能

发生的特大干旱提前做好准备，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人畜饮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

(7) 朔州供电公司优先保证抗旱用电。

(8) 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9) 新闻单位按照市政府核定的旱情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预警；宣传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抗旱救灾情况。

(10)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特大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11) 其它各有关部门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开展有关工作。

4.4 干旱预警发布

市旱情及抗旱动态等由市政府统一审核并向有关部门发布，涉及干旱灾情的，由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抗旱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对发布工作进行管理与协调。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

根据朔州市旱情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轻度干旱）应急响应、III级（中度干旱）应急响应、II级（严重干旱）应急响应、I级（特大干旱）应急响应四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与之对应。

5.1.1 IV级（轻度干旱）

- (1) 城镇干旱缺水率在5%以上；
- (2) 农业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15%-30%；

- (3) 人畜饮水困难比率占到总数的10%-15%。

5.1.2 III级（中度干旱）

- (1) 城镇干旱缺水率在10%以上；
- (2) 农业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30%-50%；
- (3) 人畜饮水困难比率占到总数15%-20%。

5.1.3 II级（严重干旱）

- (1) 城镇干旱缺水率在20%以上；
- (2) 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50%-80%；
- (3) 人畜饮用水困难比率占到总数20%-30%。

5.1.4 I级（特大干旱）

- (1) 城镇干旱缺水率在30%以上；
- (2) 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80%，农作物大面积枯死；
- (3) 人畜饮水困难比率占到总数的30%以上，社会经济发展遭受严重影响。

5.2 应急分级响应

5.2.1 IV级（轻度干旱）应急响应

(1) 水利部门抓好水库蓄水，机泵站维修，各级渠道整修，自流灌区提前引水灌溉，实行冬早秋防，春早冬防，夏早春防，秋旱夏防，为抗御中度干旱作好准备。

(2) 灌溉与发电有矛盾时，优先考虑灌溉抗旱需水要求，防止和减少不必要的泄水。灌区抗旱灌溉任务大，河道水源有限，市水利局要提早对渠道进行整修，加强管理，提前做好抽水前的准备工作。特别是用水计划、机泵维修、渠道清淤，确保按计划抽水抗旱灌溉。

(3) 市农业农村局引导农民走节水、高效、生态农业之路，变对抗性种植为适应性种植，同时要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指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部署抗旱服务组织全力投入抗旱。

-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导高耗水行业

减少用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重点企业用水，按抗旱要求报告用水需求和计划。

(5) 受旱地区的基层组织要积极主动做好拦河提水、开沟引水、打井挖泉等防旱抗旱工作。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用水管理和节水宣传，严格控制，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确保生活及主要工业企业用水。适当压减公共设施及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做好启动应急水源准备工作。

5.2.2 III级（中度干旱）应急响应

(1) 受旱地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计划，明确防旱抗旱工作重点，研究防旱抗旱措施，做好用水计划，积极开展节水宣传。

(2) 指挥部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及时向上级报告防旱抗旱工作情况，组织抗旱工作组巡回检查，收集资料，统计灾情，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争取支持。积极做好抗旱物质的分配、供应工作。

(3) 市水利局发挥现有水利设施的抗旱作用，继续蓄水，为抗御严重干旱做好准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水资源短缺严重性的认识。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开动一切水利设施，加大抗旱灌溉力度，多引（提）蓄水，争取抗旱主动权。在做好蓄水工作的同时，立即开闸放水，投入抗旱灌溉；做好供水方案，精心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要强化节水灌溉意识，采取节水灌溉措施。

(4) 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指导工作。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进行农作物改种和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

(5) 市应急局做好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并定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6) 抗旱服务队投入抗旱，检修抗旱机具，启动所有设备，扩大灌溉面积及解决旱区人畜饮水困难。已关闭的水源井，要落实管护责任，做好随时启用的准备。

5.2.3 II级（严重干旱）应急响应

(1) 各受灾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迅速组织抗旱救灾。全面安排抗旱减灾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抗旱工作组，督促指导抗旱工作。

(2) 严重干旱的抗旱工作重点是挖掘水源和水源优化配置，为抗御特大干旱做好准备。所有水库根据多年控制运用资料，总结、分析最佳控制运用方案，制定新的拦水、蓄水办法，合理多蓄，尽量少泄；所有水库做好非灌溉时期的蓄水，充分发挥调蓄功能，增加可利用水资源量；抗旱工作中大力开展节水灌溉，提高水的有效利用率。

(3) 受旱地区基层组织负责在有水源的河道、低洼沟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采取喷灌进行灌溉，受旱地区临时性打井、建蓄水池等，临时在河道截水。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 工程调度组成员负责用水统一调度，在最大限度利用沟河拦蓄地表水和过境水量，在充分利用提水设备提取地面水的同时，可选择浅层地下水水源，扩大灌溉面积，保证农作物不减产或少减产。

(5) 抗旱服务队全力以赴投入抗旱，在本行政区内实行统一调配设备和人员，解决部分受旱地区有水源无设备灌溉难问题。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调整用水计划，控制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安全，保证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用水需求。

(6) 市卫健委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7)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做好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8) 市水利局负责保证主要工业企业用水,一般工业企业用水压缩 15%;压减耗水量大、排污量大的工业企业用水量 40%;桑拿洗浴、洗车、娱乐等非生产行业用水削减 40%。制定应急期用水价格体系,采取召开水价格听证会确定应急期水价的方法,超计划用水实行累计加价收费。

(9) 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指导工作。据调查,朔州市主要为春夏旱情,根据旱情发展情况,春夏旱情及时指导农民进行农作物改种和补种,夏秋旱情指导协助农民做好病虫害防护工作,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

(10)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做好防旱抗旱工作。市应急局实施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加强取水计量监督管理,全面抗旱、保证重点。蓄、引、提、调并举,组织调配各类抗旱机械,全力开机提水抗旱,对饮水水源发生严重困难地区,实行人工送水。

5.2.4 I 级(特大干旱)应急响应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调查受灾程度,帮助群众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不定期召开成员会议,提出抗旱救灾方案。

(2) 出现特大干旱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上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首先抓好提灌站的供水调度工作,采取蓄、

引、提、调并举的办法,做到科学用水,计划用水。

(3) 受旱地区把抗旱工作当作地方政府的第一要务,紧急组织人力、财力、物力,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全面开展节水、调水、救灾、增雨等抗旱工作。所有蓄水工程都要严格按照控制运行办法调度运行,对现有的水源加强管理,其次对无水可放的水库,但尚有死库容可以利用的水库,可临时架泵抽死库容水抗旱灌溉。市农业农村局加强节水工作,要充分挖掘农业灌溉用水的潜力,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广小畦灌、喷灌、微灌,强化城市节水工作。

(4) 市水利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农村人畜饮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千方百计扩大抗旱灌溉面积,并抓好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同时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立即启动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分片、分段、限时供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矿企业用水。

市水利局负责协调确保工业用水只供应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发电、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用水,停止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生产用水,暂停洗车、绿化、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朔州供电公司优先考虑抗旱用电。受旱地区基层组织负责因地制宜临时打井、建站,解决抗旱水源,有计划的启动自备井。无水源区域农业农村局大力推广指导农民使用旱地龙,地膜覆盖等农业措施,人畜饮水特别困难的地方,市应急局要组织送水。

负责协调在优先保证城乡居民、机关、学校、医院等重要部门用水的基础上,将其正常用水定额

压减 10%。城市宾馆、酒店、餐饮业供水量减少 50%。洗车、洗浴及娱乐业等非生产性用水户应予以关停。排污量大且耗水量大、效益低的工业企业予以关停。

市水利局要及时调整用水计划，严格控制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每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用水需求；各水库的水源调度要严格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小型水库的水源由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紧急时可动用水库死库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全力投入防旱抗旱工作。消防、武警和公安要积极帮助旱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维持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旱情发生时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指导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稳定，与农业合作社共同商榷抗旱对策。据调查，朔州市主要为春夏旱情。根据旱情发展情况，春夏旱情及时指导农民进行农作物改种和补种，夏秋旱情指导协助农民做好病虫害防护工作，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

（6）各县（市、区）水源地实施统一调度，加强取水计量监督管理。蓄、引、提、调并举，组织调配各类抗旱机电机械设备，全力开机提水抗旱，做到有计划地调度、配置使用。对饮水水源严重困难的地区，实行人工送水或新辟供水井。应急期间禁止各工业企业及城区排放废污水。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实施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在饮水严重困难地区，视水文地质条件新打供水井。在旱情严重的情况下，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5.3 应急响应结束

当旱情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视旱情，宣布紧急抗旱结束。

Ⅳ级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宣布结束，Ⅲ、Ⅱ、

Ⅰ级响应由市级人民政府宣布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恢复

发生严重的特大旱灾后，在按照灾害评估报告后，尽快研究制定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救灾帮扶措施。同时，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抗灾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救灾。对灾区重大疫情、灾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传播蔓延。

6.2 工作评价

对轻度干旱突发事件，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查评估，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中度、严重、特大干旱突发事件，由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查评估，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朔州市抗旱应急预案的监督执行，督促各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各尽职责，开展好抗旱工作。社会公众有权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资金用于旱情预防，遇严重干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市人民政府在年度预算中应考虑抗旱资金，财政预算安排足够的抗旱经费，用于本行政区内抗旱物质储备、水利设施运行与维护、水利工程应急除险、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应急队伍培训。

7.3 物资保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调配使用，对抗旱物资建章立制，加强规范化管理。防汛

抗旱指挥机构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7.4 技术保障

建设和整合全市抗旱计算机网络，提高信息传输质量和速度。当网络发生故障时，应迅速组织抢修，以最短时间恢复数据通信。

依托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及异地会商系统，以现行的水源供水调度工作流程、调度规划、组织分工为基础，建立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完善水文信息采集和抗旱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抗旱专家库，专家库由设计科研、管理、防汛抗旱等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干旱灾害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安排专家，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5 应急队伍保障

组织抗旱应急服务队进行抗旱服务工作。抗旱期间，抗旱应急服务组织应服从调遣，组织抗旱车辆运送饮用水到受旱地区，提供抗旱流动机械，维修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等。

7.6 应急水源保障

为确保朔州市生活用水安全，要建立抗旱应急水源保障体系。根据朔州市的实际情况，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旱情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用水困难的地方，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储备必要的水资源。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

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培训

8.1.1 宣传

旱情灾情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8.1.2 培训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2 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演习。

9. 附则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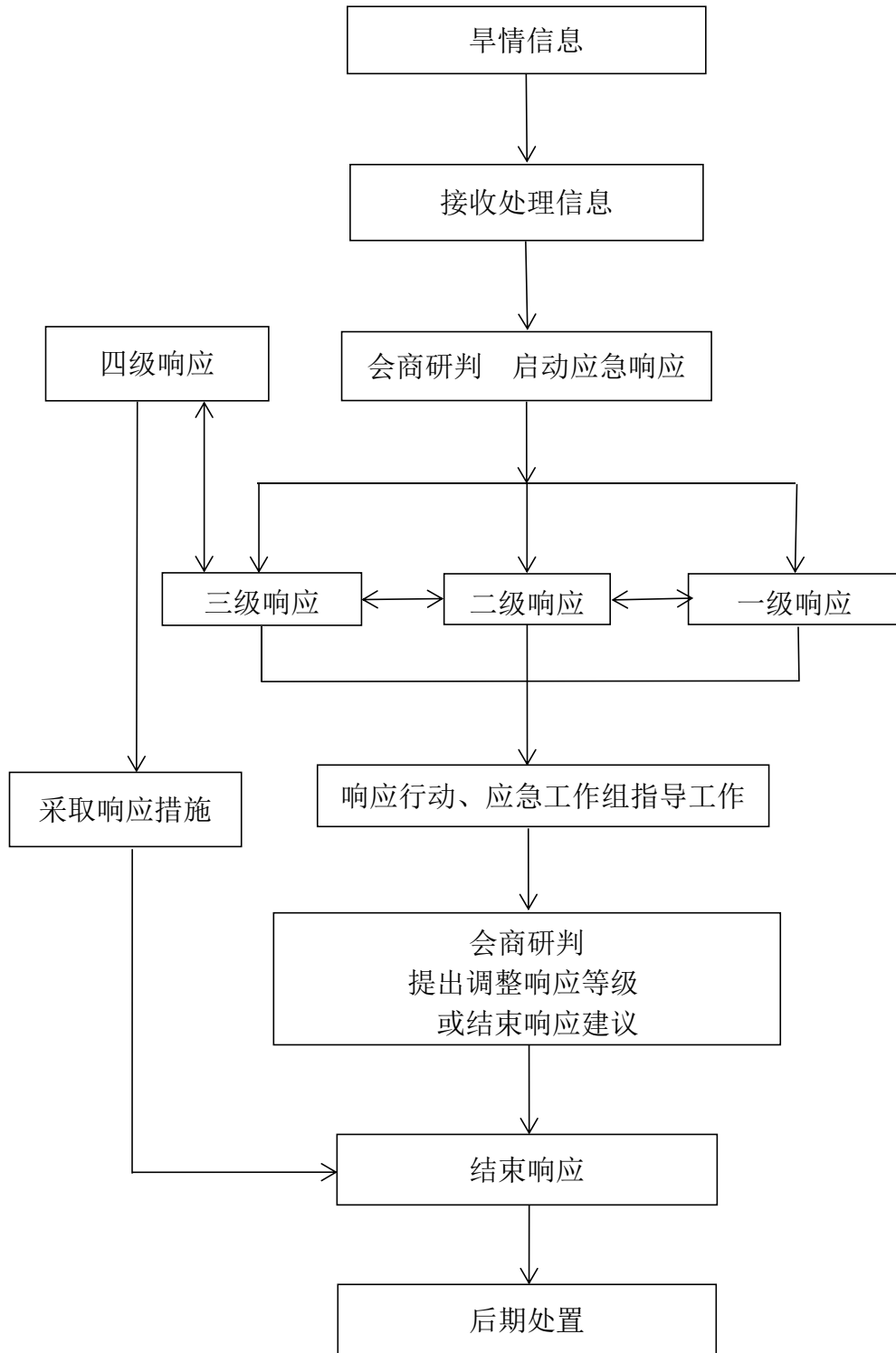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 责任制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落实和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3〕7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挂牌责任制实施范围

按照《山西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2号）要求，由市、县分级落实政府和部门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其中，中煤平朔集团所属7座煤矿由市政府和监管部门负责挂牌，市县共同监管的15座央企煤矿和同煤集团所属6座煤矿由市县两级政府

和监管部门分别落实挂牌责任，其余煤矿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和监管部门负责挂牌。

二、挂牌责任人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挂牌责任人。

市长、县（市、区）长是本行政区域内高瓦斯矿井的政府挂牌责任人，副市长、副县长（市、区）长是其他低瓦斯矿井的政府挂牌责任人。

（二）市、县（市、区）煤炭监管部门的挂牌责任人。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是本行政区域内高瓦斯矿井的部门挂牌责任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是其他低瓦斯矿井的部门挂牌责任人。

（三）煤炭集团公司的挂牌责任人。

煤炭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是所属煤矿的挂牌责任人。其中，高瓦斯矿井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挂牌，其他低瓦斯矿井由副董事长或副总经理挂牌。

煤炭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也是所属煤矿的挂牌责任人。其中，高瓦斯矿井由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挂牌，其他低瓦斯矿井分别由相关业务处室其他负责人挂牌。

三、挂牌责任人工作职责

（一）督促煤矿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和运行。

(二) 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 定期检查挂牌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防止发生事故。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干部挂牌工作职责。挂牌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规定，定期对所挂牌煤矿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挂到实处、责任到位。

(二) 严格领导干部挂牌监督考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煤炭集团公司要加强对挂牌责任人的监督考核，按照“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科学严谨地界定责任。对挂牌责任人不到矿检查、不认真履职的给予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

(三) 按照要求制作牌板挂牌公示。各煤矿企业要将主体集团公司，市、县(市、区)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挂牌责任人，按照统一格式、统一标准

要求制作牌板挂牌公示，并悬挂于煤矿企业的醒目位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煤炭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县(市、区)政府、煤炭监管部门及煤炭集团公司的挂牌责任人，认真履行挂牌职责，涉及有关挂牌领导或工作人员工作变动或更换的，要及时进行补充调整，并上报市政府备案，同时煤矿企业要及时更换牌板进行公示。原《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11号)从即日起废止。

附件：朔州市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领导挂牌煤矿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领导挂牌煤矿表

序号	矿井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矿井瓦斯等级	市政府挂牌煤矿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挂牌煤矿领导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平鲁区	低瓦斯	张 韬	市委常委 副市长	高 昇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2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朔城区				吕 俊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3	山西中煤担水沟煤业有限公司					魏学明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4	山西中煤西沙河煤业有限公司						
5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矿井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矿井瓦斯等级	市政府挂牌煤矿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挂牌煤矿领导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6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	平鲁区		田东	副市长	魏学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7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白岗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8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9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					年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0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						
1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露天矿	平鲁区		武跃飞	副市长	王佐洲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2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					高儒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3	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14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阴县	低瓦斯			罗泽君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15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五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罗泽君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16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一矿	平鲁区					
17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元宝湾煤业有限公司	山阴县		魏元平	副市长	陆日堂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18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许慧文	市应急救援大队队长
19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20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水泉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矿井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矿井瓦斯等级	市政府挂牌煤矿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挂牌煤矿领导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	平鲁区	低瓦斯	刘 亮	副市长	霍立金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22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兴煤业有限公司						
23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南阳坡煤矿	右玉县				赵 龙	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24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增子坊煤矿						
25	山西中煤平朔北岭煤业有限公司	平鲁区		彭 雁	副市长	刘 元	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26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怀仁市					
27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小峪煤矿					王与智	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28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现就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覆盖全市，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时间是2020年至2022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朔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整。待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的普查总体方案，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分别抽调专人或成立专班负责编制本部门普查任务，汇总形成我市普查实施方案，以领导小组文件印发。市应急局会同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等工作，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市普查系列成果。按照市普查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分别负责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房屋建筑和市政桥梁道路供水设施、交通运输设施、历史灾害及其它领域风险普查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本领域普查各项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确保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任务支出和市级承担的跨县（市、区）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各县（市、区）适当补助。

六、普查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

密资料和数据，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朔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

组 长：张 韬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魏学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夏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侯 强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孟福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 刚	市气象局副局长
高 才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贾永华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 权	市发改委副主任		
朱 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武利厚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树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 雕	市住建局副局长		
霍智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江斌	市水利局副局长		
赵建忠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黄 升	市卫健委副主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推动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充分体现国有企业在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重要作用，加快全市国有农、林、牧、渔等涉农企业深化改革发展步伐，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产业资源、产业培育、股权运作、投融资、人才技术、社会化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市政府决定整合全市农业农村资产资源组建市级农业绿色产业集团，并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属国企平台“带龙头、创品牌、拓市场”作用，提升现代国有农业企业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影响力、控制力和带动作用，特制定本组建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切实增强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整合启动、绿色带动、创新驱动、资本撬动的发展思路，在“率先”上抢先机，整合涉农资源、资本、资产、资金，组建以投融资、建设、招商、运营为一体的涉农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集团公司；在“蹚出”上下功夫，通过优化国有资本资源配置，推动资产集中、资本聚集，打造业态清晰、资产债务良性配比、能够自我生存发展的科技创新服务型国有龙头公司；在“新路”上勇探索，调整朔州农业产业经营架构，优化农业产业经营发展模式，重点服务和培育大基地、大企业、大市场、大产业，着力打造农业产业品牌孵化平台，提高朔州农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

率，提升国企在市场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落实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探索员工持股有效模式，在集团下属公司逐步开展员工持股，坚持增量引入、利益绑定，实现员工与企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激活企业活力；深耕朔州农业产品优势、资源优势，着力将其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为朔州农业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再造新优势、构建新格局，在深层次、广领域推进乡村战略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瞄准打造一流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目标，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建立市场化、专业化运行机制，作为推动全市“大农业”战略的有力抓手。一是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原则，引入现代经营管理模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打造高质量的管理层队伍和科研人才队伍，建立高效的内部管理系统。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融资“造血”，实现股权多元化，形成创新需求明、服务能力强、管理体制新、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功能型平台企业。三是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完善和优化绿色产品的供应体系和现代农业商贸运作体系，实现对外开放新高地，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我市现代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统一规划，混改运营。结合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农业农村资源资产进行分类梳理，把资产同质、经营同类、产业关联的企业整合重组，实行资产权益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的“三权分离”，明确主体权责归属。按照既定的分配模式或市场合作机制，华朔绿色产业集团和其他权益人（部门单位、企业、个人）建立商业合作机制和管理运营模式，形成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

互利共赢。进一步打通资本市场，提高乡村振兴建设的投融资能力，实现投融资多元化，吸引高端战略合作伙伴，改变单纯依靠政府投入的投融资模式，推动政府财政投入与市场资本投入有效衔接。

（三）优化投入，收益平衡。采用资本运营、股权运作和增量投入的经营方式，拓展资本投入布局，更新投资理念，厘清经营思路，聚焦主责主业，剥离辅业和劣质资产，逐步向优势产业、优势产品集中。通过整合国有资本，将非经营性资产盘活为经营性资产，弥补地方政府财政投入不足的缺陷。加大资源重组力度，实现产业优势互补，提高资金资产收益率，促进产业存量资产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加强集约化管理运营，实现高回报的投资利润，充分发挥集团资本的基础性、牵引性、保障性和多用途作用，真正实现经营性资产收益最大化和公益性投资成本最小化。

三、组建方案

（一）公司名称：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认缴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

1. 涉农项目建设。承担土地后备资源整理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基本项目建设；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及粮食产能储备指标交易。

2. 涉农社会化服务。开展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土地托管、抗旱救灾、农业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与评估、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教育、农业勘察设计、农业农村发展规划项目方案编制；村镇开发建设，促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深度融合。

3. 农资农产品贸易。农业生产资料、农业装备、农副产品的生产、制造、研发、销售；农业高新技

术成果引进转化、农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农业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4. 农业金融等服务。开办农业农村建设项目招商、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等资金扶持业务，帮助农民提供金融信贷和保险咨询服务。

5. 经营现代农业。建设现代种植、养殖基地，推进肉品、乳品、小杂粮、中药材、药茶、蔬菜、饲草料等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

6. 承办公益性项目。承办公益性任务，开展扶贫助农活动或其他惠民富民服务。争取政策类政府投资，利用债券和补贴等专项资金，实施涉农类项目建设。

（五）组织架构及运营管理模式。

华朔绿色产业集团属于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条款依法设立。按照《朔州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意见》《朔州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朔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朔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 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度要求，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党委、纪委、董事会、管理层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机构，监事会按现行规定设立。不设股东会。

党委：由 5 人组成。绿色产业集团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其中党委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

纪委：由 3 人组成。纪委书记 1 名（由市纪委监委派驻人员担任）。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管理层：由 5 人组成。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应具备农技专家条件），财务总

监 1 名和法务总监 1 名。

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部专家不少于 2 人。

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不超 2 人，外部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少于 3 人。

董事会薪酬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管理层和职工代表组成。

按照《朔州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董事长、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确定；纪委（监察室）、工会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企业工会机构设置程序配备。高级管理人员总职数控制在 9 人以内，实行交叉任职，企业成立一年内全部到岗。

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2. 建立“扁平化构架、板块化经营、专业化管理、集团化管控”的产业体系和商业模式。

（1）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以货币和非货币资产入股设立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公司。分为全资、控股和参股三类。

（3）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级公司。视实际情况有序设立。

（六）资本资产来源。

货币资本注入：3000 万元。

国有资产转入：市属农业农村类国有资产转入；分类整合后的其他国有资产转入。

国家和省、市资本投入：国家、省、市对农、林、牧、渔等涉农项目的补助资金、配套资金注入；市政府涉农项目的基金、贷款资本注入；市政府对

促进乡村振兴项目其他资金注入。

五、发展目标

以现代绿色产业发展模式和绿色农业结构调整布局，带动绿色资源、绿色商品、绿色服务、绿色技术深度耦合、协同快速发展。力争3年内达到总资产规模达到30-50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级、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集团公司。在5

年内形成资产规模达到50-100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级，拥有1家上市公司。

六、保障措施

成立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筹备专班，组长由副市长田东、刘亮担任，力争2020年11月底前完成组建挂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30项特别规定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30项特别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30项特别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解决当前我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大气、水、固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环保手续不全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停建、关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全市域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一律依法淘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四、废气排放不达标的锅炉、窑炉一律依法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五、未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的工业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六、全市域范围内劣质煤一律禁售、禁烧。（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七、禁煤区内的散煤及燃煤设施一律清零。（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八、秸秆、垃圾、落叶、废塑料、废橡胶等一律禁止焚烧。（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九、建成区内煤制、木制、生物质等产生烟尘的旺火一律禁止销售和燃点。（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露天喷漆、打磨、切割作业的门店一律依法关闭。（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一、国Ⅲ及以下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一律淘汰。（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交警部门配合）

十二、冒黑烟等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一律不准上路行驶。（市公安交警部门落实）

十三、无环保号牌和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禁止使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四、达不到“六个百分之百”的建筑施工工

地一律依法停工整治。（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五、市区街道及周边道路两侧的门店前、停车场一律清洁到位。（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六、城中村及周边村道路一律硬化。（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十七、城市周边村的优质煤配送、使用一律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十八、用电、用气户的清洁取暖补贴一律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十九、小煤场、煤泥晾晒场等“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取缔。（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拆迁、征用后未利用的城镇裸露地一律采取抑尘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一、未经批准设置的排污口一律依法拆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二、城镇生活污水一律集中收集处理。（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三、向河道等排放污染物的养殖场一律规范化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四、农田灌溉退水一律禁止进入河流。（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五、向河道、河滩偷排偷放污水的工业企业一律依法从严处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六、不能综合利用的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一律规范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七、不能规范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八、对偷排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九、建筑垃圾、渣土等一律集中规范化处置。(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十、所有危险废物一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制定针对性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对未执行上述要求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处罚;对未执行上述要求的政府和部门,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在对直接责任人处理的同时依法依规追究分管上一级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本规定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步伐,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

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我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整体部署，依托已建的全市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积极运用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对标一流、改革创新，高标准打造我市数字政府，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实现政务服务智能化、政府决策科学化、业务办公协同化、监督管理一体化、社会治理精准化，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建设目标。2020年底前，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架构基本形成，理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和运行体系，编制完成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整合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数字政府建设能力，市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上云实现“应上尽上”和数据共享，数字政府运行支撑体系基本建成，一批数字政府重点应用项目上线运行。

2021年底前，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和运行体系全面理顺，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总体架构基本实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满足数字政府要求，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全面形成，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区域治理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数字政府运行管理体制。

1. 建立“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管理架构。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电子政务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职责，强化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统筹推进全市政务

信息化建设的职能。组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承担市直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任务，并承接原有非涉密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对安全保密要求高、不适合承接的，各单位暂予保留并负责运维及安全。整合现有市直部门信息中心等信息技术机构相关职能，组建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技术层面的设计、咨询、论证、指导和评估，保障“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正常运行，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城发集团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健全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按照“统一管理、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原则，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市级数字政府建设应用规划、政务信息系统年度实施计划编制；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立项审批、应用效果评估和绩效考核。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负责扩展完善市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建立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日常监测机制和技术标准，提供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市直部门应对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对照分析，提出系统使用满意度报告，作为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享。依托市级政务云，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加快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向市共享交换平台集聚融合。鼓励县（市、区）政务部门使用市级政务云平台资源实现本级应用。强化各县（市、区）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级数字政府建设的职能。加强全市各级政务信息化工作力

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市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府信息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建立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4. 建设完善市级政务云平台。在全省“一朵云”总架构下，提升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计算资源能力，为我市各部门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的专业化系统托管、业务协同、容灾备份服务，并实现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各部门不再新建或扩建数据中心，县级不再建设政务云平台。对业务专业性强、安全要求高、数据信息量大的市直部门，在满足行业管理规范、政策要求前提下，按统一规范做好已建特色行业云平台与市级政务云平台对接，纳入统一管理（含备份机房）。已建特色行业云平台原则上不再扩容，由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云资源。（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5. 完善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完善全市“一张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年底前实现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提升网络运行保障水平，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市“一张网”服务支撑能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完成市、县互联网出口整合，实现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强化安全保障，提升服务质量。（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构建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体系。

6. 强化政务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完善市级政务云大数据平台功能，采用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等技

术手段，建设结构合理、质量可靠的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政务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实现数字政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和应用，继续完善人口、法人、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6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选取重点领域开展政务大数据规范化建设试点，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一数之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成民生服务、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应急管理等一批主题信息资源库，初步形成数字政府政务大数据体系，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7.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加快出台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优化提升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建设完善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共享交换方案，加快实现市县数据共享交换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共享责任，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构建数字政府服务应用支撑体系。

8.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加快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实现与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网通行”。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服务应用，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的问题。（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9. 推动网上支付服务应用。按照省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非税收入统一支付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为缴款人提供开放便捷的缴款渠道。（市财政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0. 推动递送服务应用。积极推行“政务服务+物流快递”新模式，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材料与审批结果邮政递送功能，加快实现“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办成事”。（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构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11. 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防护体系，打造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一城墙”，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转。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明确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市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政务应用实施单位之间的安全责任。

（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2. 保障电子政务网络运行安全。加强政务领域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机制。

严厉打击网络和数据领域的不法行为。（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六）加快开发数字政府基本应用。

13. 加快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完善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和审管衔接、电子监察等功能。市级各部门自建业务办事系统主动对接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必上”、业务办理系统“应接必接”、办件数据信息“应传必传”。加快推动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90%网上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加快对接政务服务网、“一部手机三晋通”APP和“朔州政务服务”APP，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围绕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在线办理成熟度、在线服务成效度，建立科学、客观、实用的网上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完善相应评价考核办法并抓好落实。（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信息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4. 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数据、政务服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信用信息数据等，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以及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风险可预警、监管数据可共享，为各部门开展监管工作提供平台支撑，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和效能评估，实现对监管

的再监管。（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5. 加快建设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依托省级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系统，开发市级“领导驾驶舱”，对市县两级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数据进行汇聚和统计分析；对火灾、地质灾害、疫情等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快速响应和指挥调度；展现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的进展和成效；实现市领导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视频调度，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6. 建设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以“一条热线管便民”为目标，继续推进全市各类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贯通各部门现有服务热线，构建市级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处置体系，实现“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全天候受理、解答、转办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推动热线平台由咨询求助向办事拓展延伸，加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政务服务效果的督察和评价。（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7. 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按照建设全省统一的集约化、协同化、移动化办公平台总要求，以“市、县一体化，分期建设”模式加快全市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开发建设。2020年完成市级系统建设运营，2021年完成县级系统建设运营。升级优化全市“13710”电子督办系统，在移动端可实现督查工作随时审核、随时签收、随时反馈，提高政府督办效率。做好政务邮箱的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

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8. 加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大力推进“一个平台管交易”，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朔州），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交易相关平台整合共享，完善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9. 推进智慧城市管理一体化建设。充分运行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城市治理手段创新、模式创新、理念创新，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加快城市信息化建设，在既有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基础上，整合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到2020年底，朔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正式投入运行，除怀仁市以外其他5县（区）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并投入使用，市直各有关单位设立二级平台；到2021年底，力争实现市县平台全覆盖和互联互通。积极推进基于CMI平台的智慧城市建设，汇聚共享各类城市数据资源，统筹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跨部门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 加快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朔州市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各方应急基础信息资源，实现对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及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和安全生产隐患的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不断提高我市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协同会商研判、智能决策支持、政务服务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依托领导决策支撑体系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

将应急管理应用纳入“领导驾驶舱”技术框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1. 推动农村扶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利用扶贫信息服务平台，对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人口等数据进行补充完善，推进各部门间扶贫工作的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比对分析等，运用大数据从多维度、多层面对扶贫对象、扶贫措施、扶贫成效进行分析，为各级政府扶贫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市扶贫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2.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事业发展。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整合各类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健康扶贫、卫生健康资源等基础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完善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平台，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市内检查检验结果查询、互认；构建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信息服务系统，加快网上签约服务能力提升；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逐步将更多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3. 推动构建朔州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发挥“互联网+旅游”优势，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整合全市文旅资源，集成导航、导游、导览和导购功能及文旅特色服务，完成与省“游山西”APP一站式平台对接，实现“一部手机游朔州”，打造全域旅游新亮点，加快“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全方位服务农林文旅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市文旅

局、市文旅集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4. 推动智慧能源系统建设。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建设煤炭产运销信息采集和物流服务平台，汇集煤炭生产、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数据，联通煤炭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对全市煤炭生产企业经济运行、安全生产的有效监管，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共享。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开展各种能源平衡、能耗分析、能源预测、能耗预警等，为企业的能源使用、调度和管理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撑和用能指导，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优化用能过程、降低能源能耗、减少能源成本。逐步整合煤、气、油、电等能源领域，以及环境、气象、经济、交通等其他领域数据，建设能源数据主题库，为能源调度、经济运行、资源规划、项目建设和税收、环保、应急、工业等各领域提供数据支撑，为“能源革命”保驾护航。（市能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5. 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推动农业机械化领域与物联网应用场景相互融合，推进“互联网+农机”，全面监控农机运行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目标；实现远程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北斗/GPS双模定位及数据监测无线传输全覆盖。建设草牧业智慧管理系统，全面推进重点规模养殖场（园区）、草业龙头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畜产品龙头企业与畜牧兽医部门的信息联网，为政府决策、草牧业规划布局、草牧业发展、草畜产品市场供求信息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推动种养加销全产业链各环节形成稳定的产供销区域联盟。（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6. 加快建设“互联网+生态环保”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以建设智慧环保监管

系统为载体，实现环境数据整合、业务系统整合，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实现数据综合化、多样化的生态环境智能监控平台；通过“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实现市与省联网。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创新，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7. 加快民生领域数据治理集中和应用开发。促进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能制造、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数字文化、智慧水利、雪亮工程等建设，推动民生领域数据治理集中和应用开发，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的移动化、整体化服务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朔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做好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并抓好督促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朔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确保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到位，统筹实施完善。

（二）强化人才支撑。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采用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将政务信息化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开展面向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的高级管理培训和针对普通公务、技术人员的轮

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智库外脑”作用。

（三）强化资金保障。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发挥资金效益，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探索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建立政银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引入各类金融资本，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等要求，完善市政务信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严格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归口管理。

（四）强化考核监督。创新考核和监督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其它危害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

预防为主、重点监控。坚持事前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重点监控和安全监察，及时掌握更新在用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信息数据，实施动态监管。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与管理工作。建立市、县（市、

区)、乡(街道)、村(社区)、生产使用单位五级联动机制,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为主,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朔州经济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依法规范、协同应对。坚持单位自救、军地协同和社会救援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救援平台的协调作用、专业救援作用。

1.4 事故的定义、分类和分级

1.4.1 事故定义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2.5.1规定的情形除外。

1.4.2 事故分类

- (1) 锅炉事故(含炉膛爆炸)。
- (2) 压力容器爆炸、有毒介质泄漏事故。
- (3) 工业管道爆炸、有毒介质泄漏事故(长输管道、公用管道按有关专项预案组织实施)。
- (4) 电梯故障造成剪切、挤压、坠落、困人、火灾等人身伤亡事故。
- (5) 起重机械造成的挤压、高处坠落、倒塌、折断、倾翻、触电、撞击等伤害事故。
- (6) 大型游乐设施造成的困人故障或人身伤亡事故。
- (7) 客运索道故障造成的困人故障或人身伤亡事故。

(8) 场(厂)内机动专用车辆伤害事故。

1.4.3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2。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市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对于按照法律法规无法确定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授权或委托相关部门组织事故应急处置。

本预案不适用于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民用机场专用的特种设备事故,以及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市县两级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指导县(市、区)应对本级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跨市界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地市进行协调。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指挥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

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队、朔州供电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实际，可临时抽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作为市指挥部的派出工作机构，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和指挥。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治组、交通管制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7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市、县两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3 风险监测与防控

3.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事故隐患。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专项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3.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依托全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和舆情监控系统，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的重大违

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进行跟踪监控，实施挂牌督办；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市、县两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逐级上报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经情况汇总分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条件在新闻媒体发布事故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当风险预警具备降级或解除条件时，由发布者评估核实后实施降级或解除预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件5。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影响范围、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以及事故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 封锁事故现场, 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 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

(4) 控制危险源, 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 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 确认危险源类型和特性, 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 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 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 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等情况, 应按规定分类、分级设立工作区域, 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和事故应急处置需要, 设定市级应急响应等级。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直至响应终止。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 按照市县两级事故应急预案, 同时启动市县两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及措施见附件 6。

5.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 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直至符合环境安全要求标准, 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后, 各级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 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 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

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 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提出改进措施。

6.2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应急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和事故调查情况, 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批批准后, 统一向社会发布事故处置情况,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宣传

加强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生产单位, 应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维修保障单位等应急电话。

7.2 培训

定期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提高处置突发事故能力, 力求做到快速出动、有效处置、及时报告, 掌握组织群众防护、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等应急救援技能方面的综合素质。

7.3 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演练, 演练前应制订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详细演练方案, 演练结束后, 应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2.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3.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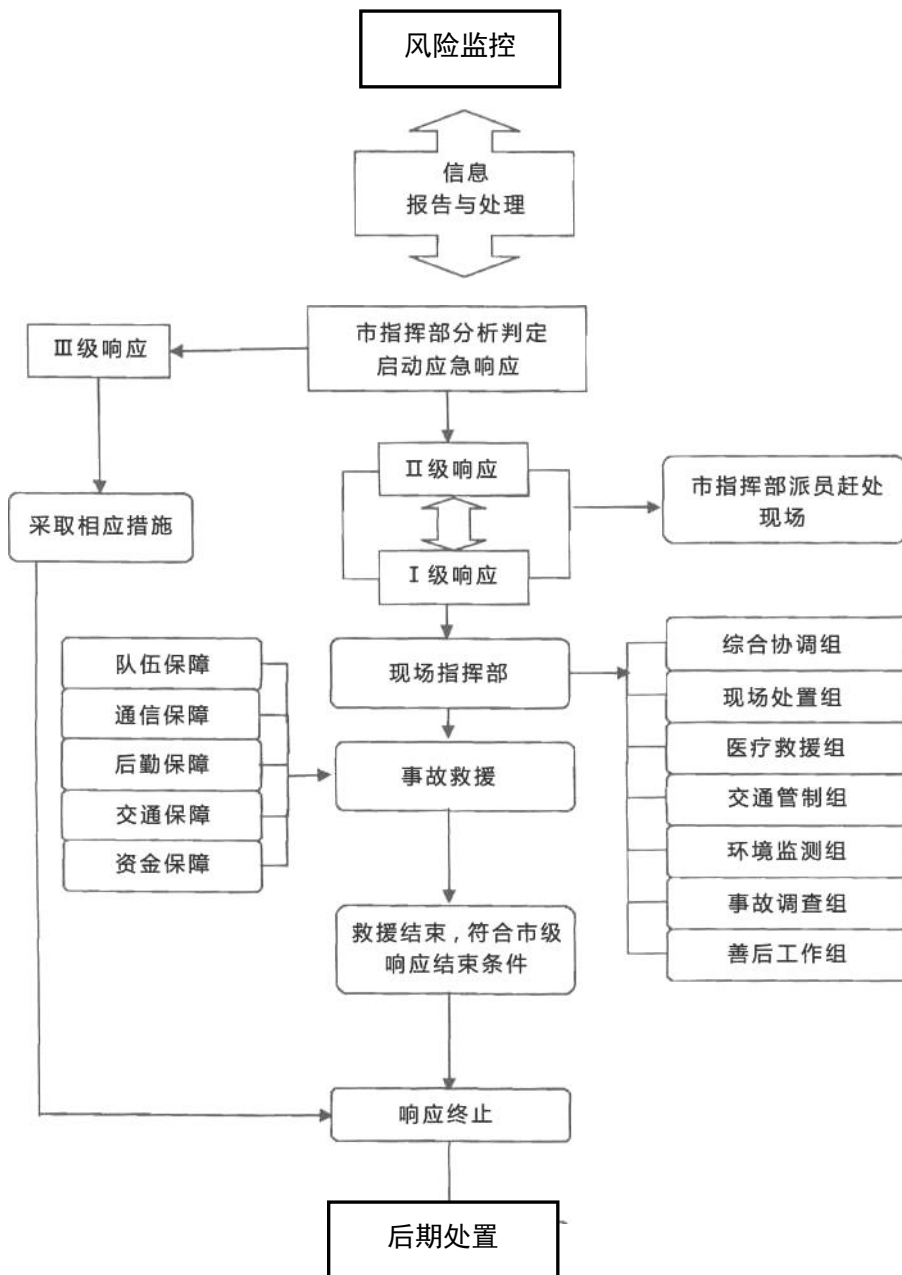
- 4.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5.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

警措施

- 6.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附件2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重大事故（Ⅱ级）	较大事故（Ⅲ级）	一般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符合下列情形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符合下列情形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折断或者起升结构坠落的；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3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应急指挥部	领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对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负责启动与终止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做出重大应急救援决策，调集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对事故抢险救援所作的指示和批示。按规定向省政府及时报告事故有关情况。负责统一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协调在朔省属单位和驻朔部队的应急救援行动。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部 门	职 责
市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舆情引导和事故新闻报道，做好现场采访媒体的服务管理，及时准确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援和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市发改委	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市工信局	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救援通讯畅通。
市公安局	通过110等途径受理事故报警，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性质、人员伤亡等情况；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警戒区域内的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
市教育局	协调、配合与教育系统有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转移群众的安置救助、救济经费发放等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市人社局	参与有关善后保障工作，负责处理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确定事故的环境危害程度，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和生态环境恢复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污染信息。
市住建局	协调、配合房屋住宅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保障道路畅通；配合做好交通系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卫健委	确定应急救援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受伤人员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协助统计伤亡人数。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通过本系统业务渠道受理事故报警，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参与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市城市管理局	参与燃气、供热行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
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分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负责协调市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附件4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 员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工作协调，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和舆情处置等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
现场处置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批准通过的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处置；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事故现场交通、通讯和装备保障；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置意见。
医疗救治组	市卫生健康委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指挥调度应急医疗救援力量，确定事故救治医院，协调配备医疗专家，组织伤员抢救转运，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交通管制组	市公安局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事故调查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以及聘请的特种设备行业内专家等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协调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人员参加。	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对应急救援提出意见建议，为现场指挥提供技术支撑。
善后工作组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市、县民政、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人员组成	负责事故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附件5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标识	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一级	红色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焦场所，以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单位要加强隐患监测、监控；相关人员在岗待命，保持信息畅通，随时做好应急出动准备；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二级	橙色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焦场所，以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单位要加强隐患监测、监控；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保持信息畅通；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三级	黄色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焦场所，以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加大检查力度、密度，严密监控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保持信息畅通；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四级	蓝色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焦场所，以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加大检查力度，加强跟踪监测；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6

朔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一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市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p>在做好二级响应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p> <p>(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指示、批示精神；</p> <p>(2)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临事故现场察看处置情况。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指挥部及各专项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态势，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p> <p>(3) 积极配合山西省应急救援工作组，落实相应工作事项；</p> <p>(4) 研究决定事故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p>
二级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市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p>(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指示、批示精神；</p> <p>(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指挥部及各专项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态势，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p> <p>(3)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金额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p> <p>(4)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p> <p>(5) 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p>
三级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市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p>以县级响应为主，市指挥部根据县局指挥部的请求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帮助同时开展以下工作：</p> <p>(1)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本级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p> <p>(2) 指导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并根据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的请求，省、市政府派出工作人员和技术专家，参加县级应急指挥部事故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3)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p> <p>(4) 做好交通、通信、气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p> <p>(5) 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p> <p>(6)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工作。</p>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朔政办发〔202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对大气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朔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政府相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实施方案，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与《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朔州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基础上，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缓空气重污染程度。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根据地域明确各部门职责，各部门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突出重点，差异管控。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为基本要求，科学制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提升预测能力，提高预报准确率，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采取响应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公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应急措施等，积极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气象局、

朔州公路分局、朔州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另设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与会商

3.1.1 监测。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负责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机制。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其动态趋势分析；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3.1.2 会商。建立日常会商制度。采暖期每日上午10:00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发起与市气象部门定时联合会商，必要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参与会商。其余时段当市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发起会商。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同时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2次。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级为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的城市空气质

量指数 (AQI) 日均值为指标, 按连续 24 小时 (可以跨自然日) 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确定预警级别的基本条件。

3.2.1 三级预警 (黄色): 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监测或预测二氧化硫小时浓度 > 500 微克/立方米。

3.2.2 二级预警 (橙色): 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监测或预测二氧化硫小时浓度 > 650 微克/立方米。

3.2.3 一级预警 (红色): 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96 小时及以上, 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监测或预测二氧化硫小时浓度 > 800 微克/立方米。

3.3 预警的发布

3.3.1 发布时间

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24 小时发布, 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 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3.3.2 发布程序与方式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等级时, 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提出预警启动时间, 于 1 小时内同时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于 2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 (调整、解除) 审批表》, 报请市政府签发。黄色和橙色预警由主管副市长签发, 红色预警由市长签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领导签发的审批表后, 于 2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发

布。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 按照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通报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启动预警,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 2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市政府部门和各县 (市、区) 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预警信息包括: 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预警发布时间、不利气象条件情况、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定性分析以及采取的应急相应措施。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4 预警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 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测出现 3 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 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案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 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 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 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3.5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3.5.1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 由于气象条件变化, 监测预报组会商认为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 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 按高级别预警执行。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通报的预警信息时, 应按要求发布或调整响应预警级别。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 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 降低预警级别

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5.2 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解除预警信息，预警解除程序同发布程序。当预警因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通报的预警信息而发布时，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解除预警的通知后，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应急预案发布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空气质量情况，主动启动应急预案。在市级预案启动后，及时启动本行政区预案，并在市级预案要求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因二氧化硫超标需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时，重点强化对燃煤设施的管控措施。橙色预警时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调度。红色预警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调度。

4.1 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三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二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一级响应。

4.2 分级响应措施

4.2.1 三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③生态环境、卫健、教育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全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2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执行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和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的减排措施实施。

电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预警启动前一天的基础上减排 10%。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电力、化工、煤炭、陶瓷

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公安交警部门严格车辆管控，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禁止上路行驶，加大上路检查频次，对进入建成区黄标车、冒黑烟车等禁行车辆进行查扣处罚。对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要严格实行道路绕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源停止使用。

③扬尘源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未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的企业全部停产。

除应急抢险外，市区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所有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以及露天切割、打磨、喷涂、粉刷等全部停止作业。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禁止通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除外）。

矿山（除政府协调确定的应急保障类企业外）、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易产生扬尘的企业停止露天作业。

城市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

建成区机修喷漆作业全部停止。

④加强散煤源头管控，严格落实“禁煤区”管理要求，严禁在“禁煤区”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煤炭和煤制品，全市域严禁使用灰份大于16%、硫份大于1%的民用散煤。

⑤严禁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行为，严禁废品收购站焚烧废物和使用废物、燃煤取暖，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严禁在建成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煤制品、木制品等易产生烟尘的旺火。

⑥强化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

及使用的监管，确保高效运行。严禁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不能稳定运行的餐饮单位营业，禁止露天烧烤。

4.2.2 二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③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市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60分钟。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全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橙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3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执行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和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

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的减排措施实施。

电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预警启动前一天的基础上减排 20%。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抢修作业机械除外）。

矿山（含煤矿）、洗煤场、贮煤场、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电力、化工、煤炭、陶瓷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车辆运输要求执行。

公安交警部门严格车辆管控，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禁止上路行驶，并对进入建成区黄标车、冒黑烟车等禁行车辆进行查扣处罚。严格执行“绿色运输区”管理规定，对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要严格实行道路绕行，视污染情况适时按要求执行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

③扬尘源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未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的企业全部停产。

除应急抢险外，所有建筑工地停止户外作业，建筑拆除、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以及露天切割、打磨、喷涂、粉刷等全部停止作业。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禁止通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除外）。

矿山（除政府协调确定的应急保障类企业外）、

洗煤厂、贮煤厂、砂石料厂、石料厂、石板厂等易产生扬尘的企业停止露天作业。

城市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

建成区禁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机修喷漆作业全部停止。

④加强散煤管控，严格落实“禁煤区”管理要求，严禁在“禁煤区”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煤炭和煤制品，非禁煤区严禁使用灰份大于 16%、硫份大于 1%的民用散煤。

⑤严禁燃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行为，严禁废品收购站焚烧废物和使用废物、燃煤取暖，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在建成区内燃点煤制品、木制品等易产生烟尘的旺火。

⑥强化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及使用的监管，确保高效运行，严禁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不能稳定运行的餐饮单位营业，禁止露天烧烤。

4.2.3 一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④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

运行时间。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③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④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公交营运时间,市区内主干线路早晚各增加60分钟,边远线路延时收车30分钟。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全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4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重点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执行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的减排措施实施。

电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预警启动前一天的基础上减排30%。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区内非道路移动源停止作业。

矿山(含煤矿)、洗煤场、贮煤场、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中重型载货车禁止公路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涉

及电力保障、供热运煤和渣灰车辆除外)。

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要求执行。

公安交警部门严格车辆管控,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禁止上路行驶,并对进入建成区黄标车、冒黑烟车等禁行车辆进行查扣处罚,所有过境中重型载货车全部高速绕行,禁止进入市区环路。视污染情况按照市重污染大气应急指挥部要求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

未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的企业全部停产。

除应急抢险外,所有建筑工地停止户外作业,建筑拆除、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以及露天切割、打磨、喷涂、粉刷等全部停止作业。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禁止通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除外)。

矿山(除政府协调确定的应急保障类企业外)、洗煤厂、贮煤厂、露天开采、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禁止切割、打磨、喷涂和机修喷漆等经营作业。

城市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法机扫和频次。

④“禁煤区”减排措施。加强“禁煤区”管控,实施网格化管理,禁止散煤燃烧。切实加强民用散煤管控,严禁使用灰份大于16%、硫份大于1%的民用散煤。

⑤严禁燃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行为,严禁废品收购站焚烧废物和使用废物、燃煤取暖,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严格禁止烟花爆竹和建成区内燃放燃点煤制品、木制品等易产生烟尘的旺火。

⑥强化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及使用的监管，确保高效运行，严禁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不能稳定运行的餐饮单位营业。

⑦露天开采企业在停产同时加强对扬尘污染管控。

⑧严禁室内、室外烧烤。

⑨建成区禁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机修喷漆作业全部停止。

4.3 信息报送

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将初报上报至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主要污染物等。之后每日 15:00 前将续报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应急响应措施总结等，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应急响应期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及时发布全市天气状况及变化趋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每日 12:00 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响应情况，总结应对经验、教训，评估

处置措施效果等。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 5 月份组织各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重点评估应急措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社会经济成本。

5. 监督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检查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本级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实施方案以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停止施工和建筑作业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时收集监督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确保监测预报组、督导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 24 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财力保障

市财政部门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经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单位和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整合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数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等数据，摸清固定源的排放信息。统计开放源、移动源排放信息，建立动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同时加快全市涉大气污染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搭建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建立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完善大气污染预报预测平台，利用空气质量预报模式系统，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

6.5 宣传保障

组织专家对预警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以及公众健康防护知识等进行解读，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加强舆论宣传，公开应急措施采取情况，鼓励公众积极举报应急响应期间的大气污染行为。

6.6 实施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实施方案，特别是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每年在进入采暖期前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形式）。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改进完善。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调整情况，朔州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实时对本预案更新修订并上报备案。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94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 附件：1.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2.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4.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
5.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6.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组织制订和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情况及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与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的联络工作；完成市重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	指导市直新闻单位（朔州日报社、朔州广播电视台、朔州新闻网）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并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及各类信息；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防范能力。
市发改委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及重要消费品储备调用，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健康防护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
市工信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工信部门，依据预案中工业污染源清单，对有关工业企业采取应急停产、限产等综合减排措施。负责督促市级管控企业在应急响应中减排措施的落实；督促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有效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指导重点企业提前采取减排措施。
市公安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将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经费以及应急能力建设列入部门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督促市级和指导督促县（市、区）在应急响应期间做好露天矿山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系统，提高预报准确度；会同市气象局建立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参与应急时期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对工业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市住建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所属建筑、道路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建立施工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确保直接监管的工程项目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住建部门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市城管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督导检查露天焚烧垃圾和露天烧烤行为；加强城市建成区露天切割、打磨、喷涂等经营作业场所管控。确保直接监管的企事业单位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市交通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建材、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指导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铁路运输工作。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喷涂工艺场所管控。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市商务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落实错峰运、加油制度，加强对废品收购站的管理。
市卫健委	编制《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卫健部门落实相关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导检查饭店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和使用，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车）。
市能源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督促落实清洁取暖措施，加强劣质散煤源头管控，加强清洁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指导和督促电力、煤炭行业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能源部门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体育局	在重污染天气时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按照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具体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和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加大对重型载货汽车、散装物料车辆和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的管控和检查执法力度。
市气象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方案；完善城市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预报准确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做好全市区域重污染天气条件预报。
朔州公路分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加强对普通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的日常养护和清扫工作，保持路面平整清洁。
朔州供电公司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配合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
各通信公司	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附件2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预报预警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预测，向市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测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督导检查组	市政府督查室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监测、气象预测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等方面的专家	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保障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各主要媒体等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舆论宣传工作。

附件3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会商结论	
市气象部门审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市生态环境部门审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4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 (调整、解除)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5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市指挥部办公室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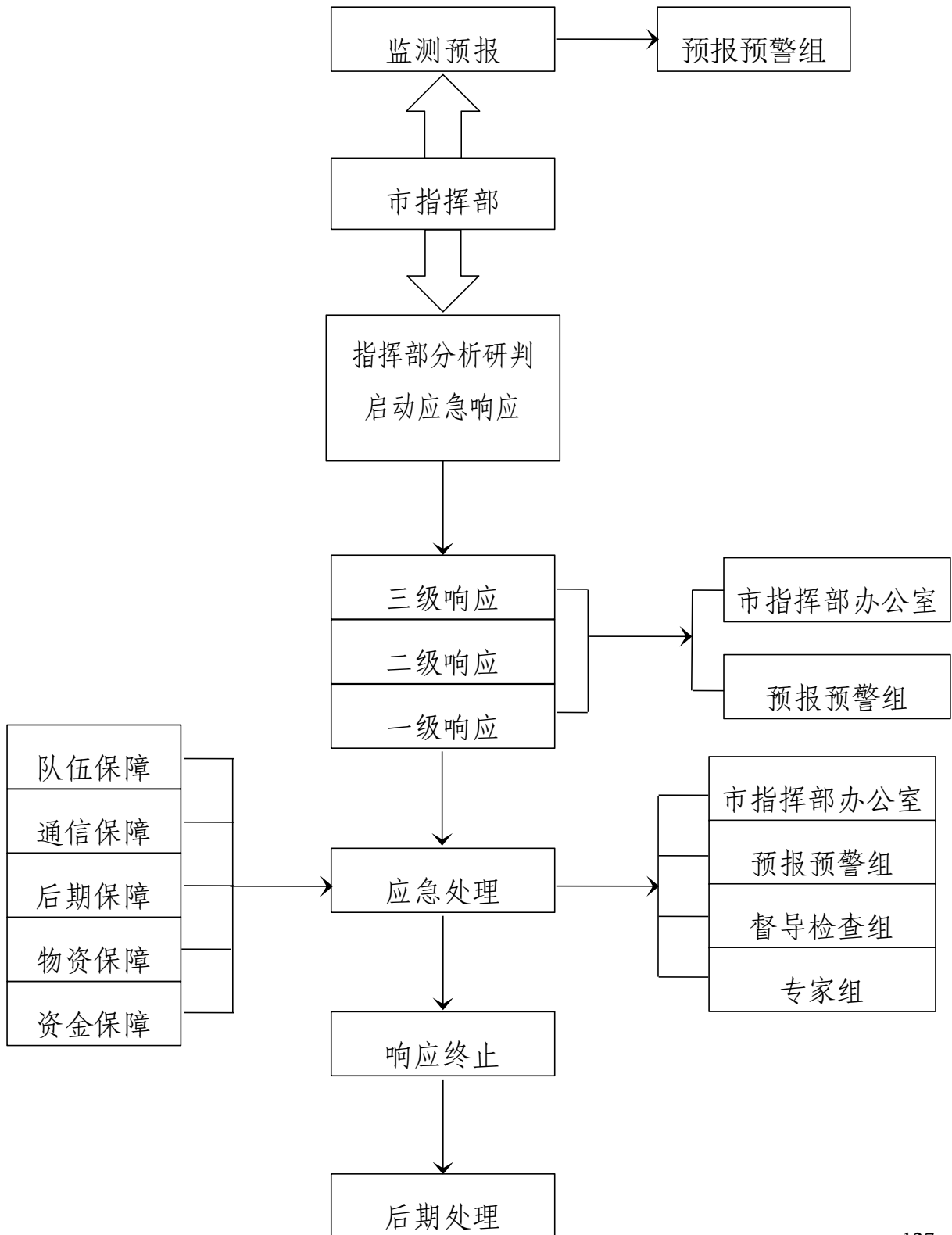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响应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持续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时
累计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时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 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填表人:

附件6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 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03号），打造我市“六最”营商环境，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改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多证合一”改革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基本原则

坚持“多证合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市“多证合一”改革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能整合的尽量整合。参照全省“多证合一”规定，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

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二）能简化的尽量简化。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

（三）该减掉的坚决减掉。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涉企证照事项继续予以保留。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涉企证照事项，以及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

三、改革任务

（一）建立“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清单。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目前对30项“多证合一”改革，实行“三十证合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在全省“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涉企证照事项，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

（二）依托业务系统，推进信息共享。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理念，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各部门要梳理各自业务信息系统相关数据项，建立部门间数据项对应关系，根据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实际，按照相关要求尽快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依托山西省协同监管平台、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部门间的数据接口，实现省级层面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推动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和相

关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企业登记机关、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接收、获取，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换工作，确保共享信息在各自部门业务系统的有效融合使用。要建立相互间数据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确保共享信息的准确率和完整率。

（三）完善工作流程，做好改革衔接过渡。要在“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并及时交换至山西省协同监管平台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不再发放被整合证照，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对企业登记信息无法满足各部门工作需要的，各部门在各自开展业务工作时补充采集。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山西省协同监管平台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四）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广泛应用，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企业在我市区域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从事经营活动时，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均应认可“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多证合一”改革，市行政审批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具体推进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调，并在各自领域内认可、使用和推广“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好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推进改革各项举措落地生根。

(二) 加强基础保障。坚持内强素质与外提能力相结合，以内挖潜力、充分利用原有设施为重点，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确有必要时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便捷准入，提高开办企业积极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理念，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主动监管、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山西省协同监管平台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信用山西”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的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四) 加强督查考核。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制定任务清单、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等方式，加强督查，形成有效激励机制。要对接营商环境指标，加强对本地区营商环境便利化的评估，建立开办企业时间统计通报制度。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督导，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多证合一”改革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标准化工作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和引导各有关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现就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登记，完成符合奖励条件的标准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申请单位）。

第三条 奖励资金列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负责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奖励资金预算、执行；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奖励资金的具体管理、预算申报及编制资金规划；负责草拟奖励资金年度计划和分配使用方案；负责资金使用安全和信息公开等。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奖励资金。

第五条 奖励范围

1. 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
2. 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
3. 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
4. 主持或参与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
5. 主持市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
6. 主持团体标准制定的；
7.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省标准创新贡献

奖的；

8. 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9. 承担国家、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工作的；

10. 承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

第六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的；

2.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并有利于促进我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3. 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本市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

4. 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我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七条 奖励标准

1. 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团体标准制定的，每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依据参与程度确定奖励额度，按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标准的 20%-30% 进行一次奖励；

3.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省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4.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且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级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且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级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 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承担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6. 获得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得 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7.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遵循“一事一议”原则，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认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申请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朔州市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发展奖励申请表；

2. 标准批准发布的文件；

3. 标准的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须提供专利证明；

4. 标准正式文本；

5. 标准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

6.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

7. 未获得本市政府部门其他奖励的声明；

8.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第九条 申请其他项目奖励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朔州市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发展奖励申请表；

2. 标准化项目批复文件、任务书、考核评估报告；

3. 项目的实施给我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4. 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第十条 奖励的认定依据

1. 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认定依据是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化管理组织机构或部门

等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

2. 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认定依据是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书或证明资料。

3. 承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认定依据是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

4.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文件，获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励的认定依据是省市场监管局文件。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完成的项目申请，第二季度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申请时间距标准正式发布时间或项目完成考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关证书等文本应审核原件，须签署原件已审核意见），并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受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咨询、评估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1. 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2. 超过规定期限的；
3. 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4. 弄虚作假的。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审核情况和专家组的评审报告，经社会公示后确定本年度奖励项目名单和奖励金额，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

负责办理奖励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已获得市政府部门其他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励的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

第十七条 获得奖励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12月31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奖励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奖励资金预算审核环节，项目主管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核及其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办法设立标准化奖励资金，鼓励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参照市级奖励标准对标准化项目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做出调整的，本办法相应调整。

朔州市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发展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项目 主要内容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 局意见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意见	年 月 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 通 知

朔政办发〔202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朔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朔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为进一步压实市直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朔州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照清单，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做

法，抓紧制定本地区有关职能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

附件：朔州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1	市纪委监委	1. 负责指导全市各级纪委监委机关依照监管事权清单，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事项； 2. 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失职失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2	市委组织部	<p>1. 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p> <p>2. 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在食品安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务员给予表彰奖励，激励广大监管干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p>
3	市委宣传部	<p>1. 负责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市直各新闻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宣传；</p> <p>2.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p>
4	市委统战部	<p>加强对民族宗教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指导民族宗教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p>
5	市委政法委	<p>1.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组织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p> <p>2. 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p> <p>3. 负责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平安朔州建设考核指标体系。</p>
6	市委网信办	<p>1. 负责协调市属新闻网站，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p> <p>2.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p>
7	市委巡察办	<p>结合市委巡察工作安排，对县（市、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巡察监督。</p>
8	市法院	<p>1. 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市人大常委会进行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的司法解读和阐释；</p> <p>2.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p> <p>3.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p> <p>4.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p> <p>5. 保护食品安全领域正常维权，依法甄别职业索赔牟利行为。探索食品安全案件便民审理方式。</p>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9	市检察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市人大常委会进行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的司法解读和阐释； 2.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加大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监督力度； 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 4. 牵头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民事和行政诉讼衔接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10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2.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政策制度，组织实施示范试点重大工程； 3. 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 4. 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5. 严格执行粮食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监督实施； 6. 指导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7. 负责市级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8.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原粮卫生的监管，组织开展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检验方法标准适用性验证工作； 9. 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负责粮食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督查县级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10. 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 11.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12.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11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4. 牵头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 5.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6. 负责食品安全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与专业设置； 7. 牵头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12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将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工作纳入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负责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究；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食品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鼓励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提升的相关科技研究，促进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13	市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出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拟定相关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产业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 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和复核工作； 负责加强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组织相关部门查处违法网站。
14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全市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形势进行分析，加强大数据条件下食品安全形势研判，有针对性地制定打击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重大案（事）件，直接查处社会反映强烈、下级公安机关查办困难的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组织、指导、监督县（市、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移送，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有关规定； 认真研究危害食品违法犯罪特点规律，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监管漏洞，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
15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食品行业自律，推动食品行业诚信建设。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16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2. 负责协调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3. 负责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4. 负责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中遇到的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方面疑难问题进行指导； 5. 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 6.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7.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依法处理提供法律服务； 8.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
17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 负责安排市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对地方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18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推进食品安全检查队伍职业化建设，强化培训和考核，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
19	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市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预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发布土壤生态环境信息； 3.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4.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20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其进行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
21	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对油炸摊、烧烤摊、炒货摊等制作销售商品但无固定门店、占道经营的食品摊贩的摊位进行管理； 2. 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和集中处置单位的备案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和处置管理工作。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2	市交通局	负责道路运输食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
23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5.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制订有关农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6.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7.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严防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8. 牵头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9.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 10.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24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重要产品追溯公共管理平台建设，牵头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推进食品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逐步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
25	市文旅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开展A级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6	市卫健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省级综合监督机构开展本行业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标准行业跟踪评价；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工作。配合省级进一步完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机制，完善山西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汇总、分析风险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并上报市政府；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负责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27	朔州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进出口食品实施监管，依法辑查相关食品走私案件； 负责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进出口食品安全和风险监控计划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 负责口岸重大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任务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28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 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4.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 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交流工作; 7.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8. 组织开展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 指导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0. 组织指导全市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 11.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工作, 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 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有关规定; 12. 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系统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 13. 建立全市统一的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 依法向社会公示涉企信用信息; 14. 牵头教育部门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5. 牵头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16.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17.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18. 实施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行动; 19.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9	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 负责受理、审查、决定等审批事项; 2. 配合省行政审批局推进全市“互联网+食品监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端口对接工作。
3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3.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31	朔州车务段	负责铁路食品安全管理, 协同有关部门完善铁路运营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32	朔州银保监分局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作用和社会管理功能。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33	市供销社	负责指导供销社系统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网络建设提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34	市科协	1. 组织食品安全学术交流和学术活动，开展科学技术咨询，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 2. 推广食品安全科学技术，促进食品安全科学技术和成果转化，组织学会与企业的协作，推动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朔州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作出的“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短板必须尽快补上”批示精神，为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医疗废物管理现状

目前，全市已基本形成医疗废物乡转运、县收集、市处置的集中转运处置体系，现有2套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均在朔城区），处置工艺为高温焚烧和高温蒸煮，处置能力为8吨/日。今年以来，全市医疗废物实际日均收集、处置量约为1.2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负荷率为15%左右。虽然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可以满足当前处置需求，但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还存在以下短板：一是医疗废物管理

制度不健全，医疗废物产生量底数不准确；二是部分乡镇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不规范；三是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收集拉运不及时；四是医疗废物集中转运处置体系不完善，收集处置覆盖率偏低；五是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布局不合理。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现有处置能力扩能提质，补齐处置能力缺口，努力做到全覆盖、规范化处置，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三、目标任务

2020年底前，完成对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扩能提质；2021年6月底前，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符合规范化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确保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社区、诊所、村卫生室。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医疗废物综合评估。2020年底前，摸清全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数、医疗床位数，以及医疗废水、污泥处理情况，摸清全市集中收集覆盖率。持续采取有力举措，形成合力，将全部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纳入管理，确保医疗废水、污泥处理符合国家要求；科学预测医疗废物产生量，合理配置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源头分类，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医疗机构废物分类管理，鼓励医疗机构减少一次性医疗用品使用量，从源头上减少废物产生量。加强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分类收集、

回收利用等环节监管，实行医疗废物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专门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支持和鼓励废输液瓶（袋）专业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减少医疗废物产生量，提高废物回收和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全面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1. 持续强化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管和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检查结果与医院等级评审、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校验管理等挂钩。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体系，细化医疗机构各级各部门职责，明确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交接等全过程各环节管理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识别标志、应急演练、业务培训、台账记录和交接等日常管理制度；三是根据产废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四是将医疗污泥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格产生、收集、转移、交接等环节管理责任；五是新冠肺炎确诊及疑似患者、其他传染病确诊或疑似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查，按照许可证核准的种类、规模开展经营活动，严把处置环节末端。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和《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

规定,突出对配套的处置设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效的职业防护措施,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运抵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在处置单位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12小时。处置单位内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的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的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健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喷洒或拖地消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

(四)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1. 积极推进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强化县(市、区)监管责任,以医疗集团和大型医院为依托,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门诊、诊所等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工作。2021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建设一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场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提高医疗废物运输能力。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增加运输车辆,补齐运输环节短板。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实现运输过程可视、可控,降低医疗废物运输安全风险。通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监控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以及流向,以全程跟踪、全程监控的方式,有效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手段,提高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医疗废物运输全过程的可控。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控制远距离长时

间运输过程中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3. 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加强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处置设施满足需求,并符合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要求。完成新建高温蒸煮(5吨/日)项目环保验收并投入运行。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分布、服务人口、城镇化发展速度、满足平时和应急需求等因素,合理布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和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强处置豁免环节监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高温消毒的感染性、损伤性废渣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76-2006)》进行处理后,必须满足6.3和10.8条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医疗废物焚烧飞灰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输和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医疗废物高温消毒(化学消毒、微波消毒)废渣和医疗废物焚烧飞灰转移处置时必须启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19张床以下(含19张)的医疗卫生机构上送医疗废物时,其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加强医疗废水、生活垃圾管理。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水排入城市管网前,按要求开展废水监测,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管网。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投放,由专人负责每天清运,及时分类收集,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

活垃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鼓励实行多种收费方式，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规定，积极推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合理测算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办法，并将医疗机构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纳入医疗服务成本，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解决，减少医疗机构成本负担。建立健全市场协调机制，按照医疗废物处置就近原则，协商周边地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解决医疗废物应急异地处置费用问题。（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建立完善区域协调机制。优化应急机制，建立完善跨区域协调合作机制，如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废物暴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受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出现故障，以及偏远地区运输不方便等情况，应启动跨区域的协调处置机制，积极协调大同、忻州以及太原等周边地区的富余处置设施，满足我市医疗废物及时处置需求，解决突发紧急情况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难以应对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全市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掌握医疗废物产生量、集中处置量、集中处置设施工作负荷、应急处置需求、监督检查等信息，

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属地政府主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摆上工作日程，强化责任意识，抓好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组织落实，加快推进暂存点建设力度，加大对管理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能够按照要求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暂存点建设，建立完善村卫生室收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存、县（市、区）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确保医疗废物处置工作高效推进。

（二）强化资金支持，加快建设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出台支持政策，鼓励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配足收集转运车辆，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和转运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三）健全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商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减少医疗机构成本负担，提高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积极性。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及时交换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四）加强对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科学合理配齐收集转运专用车辆运行及日常调度，确保乡镇全覆盖、收集无死角、处置规范化。及时发布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加强对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单位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动物诊疗机构、检疫站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本方案，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朔环发〔2020〕83号）执行。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卫生健康和生

态环境部门重点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管工作，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通过定期督导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努力做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监管工作全覆盖。各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有涉嫌构成犯罪的，积极为公安机关办案提供必要的案件线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处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是全市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

施。为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完善管养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全面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通客车路段安全性保障到位，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2%以内，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100%，机构运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100%。

到2025年，全市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明显提升，形成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格局。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全市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由市人民政府进行全面监管，由县级人民政府总负责。

（一）市级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省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市的配套政策与措施，统筹安排本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并监督本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指导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市交通局牵头制定农村公路绩效考核办法，对县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组织进行绩效考核；健全完善市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强化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监督考核，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筹集市级养护补助资金，将市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二）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依照国家及省、市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本县（市、区）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筹措和管理养护资金，组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县级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全面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养护计划，明确相关部门、乡级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目标责任制和

绩效管理，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实施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健全完善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乡级政府在县级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对村道进行管理养护。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采取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就地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由省人民政府安排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按照县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标准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进行补助。各县〔市、区〕要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入，按照实际需求对养护工程资金进行补助配套。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切块到县部分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各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部门依据定期开展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明确需实施预防养护工程或修复养护工程的路段，充分考虑每年的应急养护工程需求，编制年度养护工程建议计划和资金预算。（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6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4000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高于省定标准时，不得再降低。补助金额省、市、县按2:2:6的比例负担。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结合养护成本变化、农村公路里程、市县自有财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各县〔市、区〕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特色小镇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一般债券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五、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一）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

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作为对管理养护工作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

(二) 各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县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管理养护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为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市、县、乡三级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开展绩效考核，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并加大检查和考核力度。

(一) 市交通局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对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

(二) 县(市、区)交通局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对乡(镇)管辖公路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

(三) 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或人员对所管辖区域的农村道路养护质量巡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市、县、乡每次进行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和考核情况在各自辖区内通报，抄送本级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激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养护工程，通过市场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管理养护企业，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加快推动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对旅游公路特别是直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县级公安、交管部门可根据公路交通状况，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采取必要的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车辆、危化品运输车在旅游公路通行，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畅安舒美绿”的智慧旅游公路。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三)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坚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完工后，县级政府要组织行政审批、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强化安全隐患治理，逐步完善已建成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病)

桥隧改造、“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有效治理超载超限运输，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推动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实现路与自然和谐相融。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工程，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同步部署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并将方案抄送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将加大考核力度，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挂钩。

（三）推进试点示范。各县要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信用评价机制、政府考核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右玉县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要求开展全国试点工作。

市交通局、市财政局要择优选择部分农村公路工作基础扎实、典型示范带动强、养护体制改革取得实效的县作为试点将经验推广全市。继续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创建，以试点、示范为引领，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围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主要工作，发挥舆论宣传正面引导能力，深入发掘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大力宣扬改革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